



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2023 年 11 月总览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上海|深圳|海口|武汉|杭州|成都|青岛|香港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ikou|Wuhan|Hangzhou|Chengdu|Qingdao|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境内资本市场	1
一. 审核动态	1
(一) IPO 动态	1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7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8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9
(五) 上市公司债券市场动态	9
二. 监管动态	11
(一) 市场主体监管动态	11
(二) 中介机构监管动态	145
境外资本市场	194
一. 新增申报企业	194
(一) H 股架构	194
(二) 红筹架构	194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	195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200
(一) H 股架构	200
(二) 红筹结构	201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201

境内资本市场¹

一. 审核动态

(一) IPO 动态

✦ 1. 新增申报

✦ 2023 年 11 月²，新增 IPO 申报 12 家。均为北交所项目，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	北交所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品业	北交所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	北交所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品业	北交所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北交所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品业	北交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北交所

✦ 2. 新增上会审核³

✦ 2023 年 11 月，新增 IPO 上会审核 13 家。其中，上交所主板 2 家、深交所主板 2 家、科创板无、创业板 3 家、北交所 6 家，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上交所主板	通过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主要竞争优劣势及行业地位，行业竞争优势是否可持续，募投项目进展投产领域与规模；

¹ 本部分内容限于 A 股上市公司范围。

² 本文“境内资本市场”部分所列示的 2023 年 11 月发生的案例具体指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案例。

³ 指交易所上市委会议审核。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是否存在未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业绩增长及高毛利是否可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北交所	暂缓审议	报告期各期订单执行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跨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大幅增长而 2022 年业绩增长幅度较小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以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混同，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51 批发业	深主板	通过	业务模式问题：部分供应商通过发行人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影响；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稳定性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51 批发业	创业板	通过	销售模式问题：手工录入订单占比高的合理性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51 批发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研发费用问题：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工作的情形；委外研发费用的确认时点，是否与研发执行进度相匹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准确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1.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问题：募投项目生产设备投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资 4.89 亿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大幅扩产及增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未来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可能性； 2.毛利率问题：量化分析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持续下降的合理性；投入产出比的波动性；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3.收入问题：与 ELANCO 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DCLL 产品主要销往境外的原因及产品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p>1.研发费用问题：发行人将 CRO 业务支出均计入生产成本，将 CDMO 业务小试完成之前的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后续阶段支出均计入生产成本。研发技术人员存在既从事生产又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形。请发行人：(1) 结合研发人员及研发工时的认定依据、研发与技术人员的研发工时占比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归集是否准确合理；(2) 结合研发与生产阶段划分、研发立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CRO 业务支出均计入生产成本，以及 CDMO 业务小试完成之前的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p> <p>2.经营业绩问题：请发行人：(1) 说明 CDMO 业务新增客户收入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CDMO 业务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说明 CRO 业务收入占比以及毛利率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p>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通过	<p>1.毛利率波动问题：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风险；</p> <p>2.亏损合同问题：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准确、充分</p>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通过	<p>1. (1) 客户林德叉车入股的情况以及与林德叉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 Class III 电动叉车的销售是否对林德叉车存在重大依赖，Class III 电动叉车销售收入的增速放缓或下降是否对发行人整体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p> <p>2. 报告期授予和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情况，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交所	暂缓审议	<p>1. 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1) 说明全媒体市场占有率测算依据及其准确性。(2) 说明融媒体及子站建设业</p>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p>务与全媒体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报告期未能有效开拓融媒体及子站建设业务的原因，详细说明相关市场前景及可触达性的测算依据。(3) 结合上海交大等客户全媒体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初次购买、迭代升级复购等情况，说明高校每3-5年采购全媒体网站群平台的表述是否准确。(4) 依据主营产品类型收入占比，准确披露主营业务相关表述。(5) 结合上述问题以及公司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获客能力，详细说明预测未来收入增长空间依据的充分性及准确性；</p> <p>2.关于经营业绩：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前后各期末确认收入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确认收入相关合同的收入总金额及其占比、2017年-2019年各期末确认收入相关合同的收入总金额及其占比，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 结合销售模式及销售人员区域分配情况、负责销售订单及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是否从事技术工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销售人员、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形。(3) 说明报告期销售人员来自中间商的情况，新增销售人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量化分析新增销售人员与销售增长的匹配关系，是否仍将通过新增销售人员实现销售增长的目的及可持续性</p>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A01 农业	北交所	通过	<p>1.关于期后销售：请发行人结合2023年6月末存货情况、期后新增采购情况以及期后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前期库存以及新增采购是否消化，是否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况；</p> <p>2.关于四川康农：请发行人说明：(1) 对四川康农最近一期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模拟测算如四川康农未出表情况下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与出表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 报告期内四川康农、四川高地对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是否共用推广人员，四川康农对前述重合客户的销售是否真实。(3) 四川康农成立时少数股东的出资是否来源于刘玉成，减资后各股东的资金去</p>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p>向及是否本质上为向刘玉成的还款。</p> <p>(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四川康农与刘玉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p> <p>3. 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 1,973.00 万元、3,156.80 万元、789.20 万元，2020 年、2021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9,510.48 万元、3,052.96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本年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在流动资金与闲置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拟通过募集资金开展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p> <p>4. 关于与转基因品种产业化相关的信息披露：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在转基因品种产业化上的相关风险</p>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1. 关于经营业绩：结合 2023 年 12 月最新收入确认情况，进一步说明业绩下滑趋势能否得到扭转；</p> <p>2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政策依赖性较强，国家应急广播阶段性任务完成后面临的市场风险及有效应对措施；</p> <p>3.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风险及应对措施；</p> <p>4. 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具体产品及募投项目生产的具体产品，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产品产量和销量均下降的背景下，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7.5 万台应急广播设备的合理性，量化说明新增产能能否消化。(2) 说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并充分说明调整募投项目的测算依据。(3) 结合现有设备原值较低情况，说明大额新增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成本测算说明由外协改为自产的合理性</p>

3.核发批文

2023年11月，IPO核发批文10家。其中，上交所主板4家、深交所主板2家、科创板2家、深交所创业板2家，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深交所 主板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 科创板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 主板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深交所 创业板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深交所 创业板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 主板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交所 主板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482 紧固件制造	深交所 主板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 主板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深交所 创业板

4.新增发行上市

2023年11月，新增发行上市19家。其中，深交所主板4家、上交所主板2家、科创板3家、创业板2家、北交所8家，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募资金额(亿元)
001378 德冠新材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56
001376 百通能源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10
301555 惠柏新材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5.28
603107 上海汽配	C36 汽车制造业	12.00
839493 并行科技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0
833030 立方控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873679 前进科技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52
001326 联域股份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59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募资额(亿元)
873883 美心翼申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
603062 麦加芯彩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68
688648 中邮科技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16
001306 夏厦精密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8.31
832522 纳科诺尔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4.25
873132 泰鹏智能	C21 家具制造业	1.37
688653 康希通信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69
873570 坤博精工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3
301568 思泰克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6.00
688652 京仪装备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42
835579 机科股份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50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 2023年11月，新增上市公司再融资过会18家，具体如下：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日 ⁴	拟融资规模(亿元)
430047 诺思兰德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3年10月30日	2.31
002062 宏润建设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3年11月1日	15.19
688305 科德数控	非公开发行	2023年11月2日	6.00
002170 芭田股份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8日	14.00
300377 赢时胜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8日	10.09
000782 美达股份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15日	5.94
300665 飞鹿股份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15日	0.89
000619 海螺新材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15日	5.00
000925 众合科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15日	10.29
300972 万辰集团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15日	2.00

⁴ 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时间。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日 ⁴	拟融资规模 (亿元)
603939 益丰药房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5.47
301053 远信工业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86
002442 龙星化工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7.55
300358 楚天科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0.00
300488 恒锋工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6.2
000697*ST 炼石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90
000919 金陵药业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7.50
300729 乐歌股份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5.00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⁵动态

✦ 2023 年 11 月，新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会案例 1 家。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过会日	交易方案
000088 盐田港	2023-11-02	<p>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p> <p>1.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购买港口运营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1,509.61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5.00%，即 851,283.17 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5.00%，即 150,226.44 万元。</p> <p>2.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400,226.4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p>

⁵ 包括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 2023年11月，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完成6例，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⁶ (亿元)
000839 ST 国安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重整	120.00 ⁷
600084 中信尼雅				
601212 白银有色				
603816 顾家家居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剑锋	协议转让	102.99
600661 昂立教育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周传有	股权结构变化	-
603038 华立股份	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全洪	协议转让	7.5
300301 *ST 长方	王刚、周红英、共青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刚、周红英、胡旺德	司法拍卖	未披露
600515 海南机场	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议转让	87.5

(五) 上市公司债券市场动态

✎ 2023年11月，新增42例上市公司债券⁸发行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融资品种	融资规模 (亿元)
000783 长江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公司债券	25.00
600390 五矿资本	J69 其他金融业	公司债券	13.00
600848 上海临港	K70 房地产业	中期票据	10.00
301133 金钟股份	C36 汽车制造业	可转换公司债券	3.50

⁶ 交易对价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⁷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中信集团参与国安集团司法重整，有条件受让中信国安实业的股权、对中信国安实业进行增资。本次重整中，中信集团共计投入120亿元重整投资款，部分用于受让中信国安实业股权，部分用于对中信国安实业增资。

⁸ 此处所述债券不包括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融资品种	融资规模 (亿元)
300938 信测标准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可转换公司债券	5.45
002183 怡亚通	L72 商务服务业	公司债券	4.00
000776 广发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短期公司债券	30.00
600352 浙江龙盛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超短期融资券	5.00
600021 上海电力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001872 招商港口	G55 水上运输业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000758 中色股份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超短期融资券	6.00
600269 粤赣高速	G54 道路运输业	超短期融资券	7.00
300070 碧水源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超短期融资券	6.00
600909 华安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短期融资券	10.00
600918 中泰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短期融资券	20.00
601162 天风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短期融资券	10.00
600109 国金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短期融资券	10.00
600109 国金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短期融资券	10.00
601881 中国银河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短期融资券	40.00
301133 金钟股份	C36 汽车制造业	可转换公司债券	3.50
300938 信测标准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可转换公司债券	5.45
300059 东方财富	J67 资本市场服务	公司债券	35.00
688126 沪硅产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3.40
000686 东北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公司债券	25.00
002939 长城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公司债券	20.00
600021 上海电力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超短期融资券	25.00
601789 宁波建工	E47 土木工程建筑业	超短期融资券	4.00
601198 东兴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短期融资券	15.00
603937 丽岛新材	C33 金属制品业	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
001269 欧晶科技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可转换公司债券	4.70
603799 华友钴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超短期融资券	7.00
600352 浙江龙盛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超短期融资券	4.50
300070 碧水源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超短期融资券	4.00
600021 上海电力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融资品种	融资规模 (亿元)
600108 亚盛集团	A01 农业	中期票据	8.00
000783 长江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公司债券	15.00
001979 招商蛇口	K70 房地产业	公司债券	38.40
600621 华鑫股份	J67 资本市场服务	公司债券	11.00
603799 华友钴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超短期融资券	7.00
601108 财通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短期融资券	15.00
601198 东兴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短期融资券	6.00
601696 中银证券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短期融资券	10.00

二. 监管动态

(一) 市场主体⁹监管动态

✦ 2023年11月，存在225例市场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1	郭绍增、高红	郭绍增作为公司董事长、总裁、代董事会秘书，高红作为财务负责人，对公司下列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一、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量不合理； 三、财务核算不规范。 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⁹ 指参与资本市场发行、交易、投资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人、投资人以及股票和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等。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量不合理； 三、财务核算不规范。 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涂建华、王建超、汪澜、龚晖	公司未按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披露有关董事会决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涂建华、时任财务总监王建超、时任副总经理汪澜、时任常务副总经理龚晖未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隆鑫通用及涂建华、王建超、汪澜、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且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并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在临时报告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八项、第十五条第	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及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中披露相关信息。 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五项、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 十二条第二款第 一项、第四十一 条	的防范措施，切实 提高信息披露和 规范运作水平。上 市公司董监高应 当依法依规履行 忠实、勤勉义务， 督促公司规范运 作。	息披露义务 人切实、及时 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5	雷菊芳、刘凯列、姚晓梅、冯平	奇正藏药未履行关联 交易审议程序，雷菊 芳作为公司董事长、 刘凯列作为公司总经 理、姚晓梅作为公司 财务总监、冯平作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 能勤勉履职尽责。 西藏证监局决定采取 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 理措施，并将相关情 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 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第五十一条第一 款、第二款	上市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必须保证 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就其保证 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	中介机构应 对该类问题 充分提示，并 敦促上市公 司及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 人切实、及时 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6	许珊怡、陈雪娇	二人作为新亚制程时 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时任监事，在任职期 间对公司资金占用事 项存在履职尽责不到 位的问题。 深交所对二人发出监 管函。	深交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2年 修订）》第1.4条、 第4.3.1条、第 4.3.5条，《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第1.2条、第 3.1.1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应当 吸取教训，加强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 相关法律法规学 习，切实履行忠实 勤勉义务，杜绝此 类违法行为的再 次发生。	中介机构应 对该类问题 充分提示，告 知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相关法 律法规及业 务规则。
7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立武、樊昌源、李建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存在以下问 题：一是2016年至 2017年，部分工程项 目收入和成本确认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三条、 第十条、第五十 一条、第五十八 条	上市公司应当就 信息披露及规范 运作中存在的合 规隐患进行深入 排查，制定针对性 的防范措施，切实	中介机构应 对该类问题 充分提示，并 敦促上市公 司及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雄、张胜海、吴劼、颜学升、孙明非、张映辉、石创基、伏俊敏、孙颖、刘慧、方强	<p>规定；二是2016年至今的各期财务报表中相关资产及应付账款披露不准确；三是并购标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p> <p>周立武（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樊昌源（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胜海、吴劼、颜学升（分别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张映辉、石创基、伏俊敏（分别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刘慧（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长李建雄、总经理孙明非、财务总监孙颖、董事会秘书方强对相应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p>		<p>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8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阮杏朝、古婉雯	<p>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后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5月1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披露。董事长阮杏朝和董事会秘书古婉雯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福百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阮杏朝、古婉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一百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四十一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9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刘敬海	<p>安广物流未对全国股转公司向其出具的《关于对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及时进行回复。</p> <p>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刘敬海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安广物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刘敬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六十三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及时回复股转公司的问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非上市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建军、陈良栋	<p>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及时，董事长张建军、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良栋，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青岛证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何永正、魏作钦	<p>河南翔宇公司未及时披露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事项。</p> <p>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时任董事会秘书魏作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任。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何永正、魏作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12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雪芳、李红明、隋丹	亿安天下未对其中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 董事长王雪芳、总经理李红明、董事会秘书隋丹未能勤勉尽责，对亿安天下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亿安天下、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三条、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第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条、第一百零六	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众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非上市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条、第一百零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五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p>		
1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岩、杨利所	<p>公司未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未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也未及时披露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p> <p>时任财务总监陈岩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利所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陈岩、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利所予以监管警示。</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第3.1.4条、3.2.2条和《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1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范现军、郑志强、李建	<p>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一是存货减值未严格执行统一计提标准少提跌价准备。</p> <p>二是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而少提折旧。</p> <p>三是固定资产减值未按照会计准则执行而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p> <p>四是会计处理不规范。</p> <p>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损害投资者知情权。</p> <p>时任董事长范现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郑志强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李建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汉马科技集团及时任董事长范现军、时任总经理郑志强、时任财务总监李建予以通报批评。</p>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2.1.2 条、第 2.1.4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15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生、王丽春	<p>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交易。</p> <p>公司董事长刘文生、董事会秘书王丽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p>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保利联合采取警示函措施，对刘文生、王丽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就关联存贷款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滞后，且迟至2023年9月20日才就前述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深交所向公司出具监管函。</p>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6.3.7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实：</p> <p>一、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p> <p>二、其他权益工具投</p>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及《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资公允价值计量不合理； 三、财务核算不规范。 深交所向公司出具监管函。	《(2022 年 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6.3.6 条	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胡卫林、许孝男、曹芸	胡卫林与许孝男主观上具有明确的操纵“扬子新材”故意，客观上共同实施了操纵行为，构成共同操纵“扬子新材”。 胡卫林与曹芸主观上具有明确的操纵“扬子新材”故意，客观上共同实施了操纵行为，构成共同操纵“扬子新材”。 江苏证监局决定： 一、对胡卫林、许孝男共同操纵“扬子新材”行为，处以 80 万元罚款，其中对胡卫林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许孝男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胡卫林、曹芸共同操纵“扬子新材”行为，处以 150 万元罚款，其中对胡卫林处以 75 万元罚款，对曹芸处以 75 万元罚款。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第二百零三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吸取教训，加强本人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操纵市场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告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操纵市场等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19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柯美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披露实际控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司及卢庚保、何光进、王建林	<p>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p> <p>二、虚构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p> <p>三、废铝销售收入确认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p> <p>四、财务会计和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失效。</p> <p>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卢庚保，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何光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王建林，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卢庚保、何光进、王建林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p>	<p>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第（四）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六条</p>	<p>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	崔利	<p>崔利时任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p> <p>经查，公司通过提前确认项目收入，虚增2020、2021年年营业收入，虚增2020、2021年年利润总额；虚减2022年年利润总额。</p> <p>崔利在公司2020年</p>	<p>《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p>	<p>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年度报告编制、披露期间任财务总监，正常领取薪酬，签字确认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崔利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p>		露义务。	
2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延行、江文涛、陈碧珠、余丽梅、张翔、刘媛	<p>经查，公司通过提前确认项目收入，虚增 2020、2021 年年营业收入，虚增 2020、2021 年年利润总额；虚减 2022 年年利润总额。</p> <p>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p> <p>陈延行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陈碧珠作为公司时任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余丽梅作为罗普特时任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董事会秘书，张翔作为罗普特时任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负责人，刘媛作为罗普特时任设计三院院长，前述人员的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p>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七条	<p>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p> <p>厦门证监局决定：</p> <p>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p> <p>2.对陈延行、江文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 万元罚款；</p> <p>3.对陈碧珠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p> <p>4.对余丽梅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p> <p>5.对张翔、刘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p>			
22	<p>马丽雅、何锐、吴东、邵宜航、黄政堤、王彪、洪玉梅、吴俊、许坤明、黄辉明、叶美萍、周璐</p>	<p>经查，公司通过提前确认项目收入，虚增 2020、2021 年年营业收入，虚增 2020、2021 年年利润总额；虚减 2022 年年利润总额。</p> <p>马丽雅、何锐、吴东、邵宜航、黄政堤、王彪、洪玉梅、吴俊、许坤明、黄辉明、叶美萍、周璐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p> <p>厦门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p>	<p>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23	林晓月、陈旻	<p>经查，公司通过提前确认项目收入，虚增 2020、2021 年年营业收入，虚增 2020、2021 年年利润总额；虚减 2022 年年利润总额。</p> <p>林晓月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陈旻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二人未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厦门证监局决定对二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p>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p>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4	王磊	<p>经查，王磊担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其父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 7,7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7,700 股，构成短线交易。</p>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亲属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告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短线交易等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王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5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李建华、余志伟、韩青、叶晓君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较大，公司未及时对外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披露不准确。</p> <p>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不规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披露用途与三方监管协议不一致、募集资金划转披露不准确等问题。</p> <p>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李建华、总经理余志伟、财务总监韩青、董事会秘书叶晓君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李建华、余志伟、韩青、叶晓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利伟、耿振强、俞	<p>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购买理财产品；</p> <p>二、募集资金理财协</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文斌	<p>议签署先于董事会审议。</p> <p>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利伟、时任财务总监耿振强、时任董秘俞文斌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主体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七条、第八条</p>	<p>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7	叶容	<p>经查，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构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时任董秘叶容对柯美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叶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p>	<p>《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8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田继延、陈龙焯、李卓强、邱春香、蓝	<p>经查明，公司有以下违规事实：</p> <p>一、年报披露存在错误；</p> <p>二、营业收入账务处</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p>	<p>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水生、林作兴、廖燕秋	<p>理存在错误；</p> <p>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p> <p>四、存在不配合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形。</p> <p>时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田继延、时任董事长陈龙炽、时任总经理李卓强、时任总经理邱春香、时任时任董事会秘书蓝水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林作兴、时任财务负责人廖燕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对绿田股份、田继延、陈龙炽、李卓强、邱春香、蓝水生、林作兴、廖燕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1.5条</p>	<p>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关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可能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陈翔于2023年2月6日知悉上述事项，但公司直至2023年4月26日才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p> <p>上交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1.7条、第2.2.4条、第7.7.8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警示。			
30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翔	<p>永悦科技控股股东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8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但控股股东未及时告知公司。</p> <p>陈翔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股份冻结披露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p> <p>上交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陈翔予以通报批评。</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2.1.2条、第2.1.3条、第2.1.7条、第4.3.1条、第4.3.5条、第7.7.8条	<p>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3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何军、刘艳书、肖立新	<p>公司2023年1月31日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年报实际值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相关信息披露不严谨、不准确。</p> <p>公司时任董事长何军、时任总经理刘艳书、财务总监肖立新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湖南证监局决定对新</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p>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业绩预告。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五丰、何军、刘艳书、肖立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3年1月30日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23年3月29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年报实际值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严谨、不准确。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业绩预告。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业绩预告。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曹明、李磊、李凯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准确； 二是2022年年报披露不准确；	《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	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三是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和审议程序。</p> <p>曹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磊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凯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曹明、李磊、李凯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二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条第三项</p>	<p>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露义务。</p>
35	<p>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邱龔模、邱世杰、刘艳新</p>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p> <p>二是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三是公司未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年报。</p> <p>邱龔模作为公司董事长,邱世杰作为公司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艳新作为现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上述问题一、二负有主要责任;邱龔模作为公司董事长,刘艳新作为公司现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二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p>	<p>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非上市公众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非上市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对上述问题三负有主要责任。</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前述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36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曹衍学	<p>公司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未按时披露 2023 年半年报。</p> <p>曹衍学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山东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非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非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非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王飞	<p>王飞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7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76.03% 变动至 66.13%，合并持有权益比例由 87.30% 变动至 77.40%，持有权益比例达到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5%、80% 时未暂停交易。</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其</p>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非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非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法规及所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非上市公司及时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王飞、唐少强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非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非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韩长安、韩泽帅、杨帆、魏枫	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确认收入，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韩长安、韩泽帅、杨帆、魏枫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主要责任。 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韩长安、韩泽帅、杨帆、魏枫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士斌、吕良益、张丽雯	<p>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 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2) 年报相关披露存在差错。</p> <p>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董事会秘书吕良益、财务总监张丽雯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第(1)项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财务总监张丽雯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第(2)项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陈士斌、吕良益、张丽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潘利群、姚小红	<p>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公司时任董事长潘利群、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小红未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p>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第四十五条	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公司及潘利群、姚小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2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月民	<p>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月民未按照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吴月民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何永定	<p>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永定未按照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何永定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44	浙江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弛	<p>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弛未按照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在收到仲裁通知后未及时披露仲裁事项及仲裁进展，直至收到《裁决书》后才首次对外披露。</p> <p>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监管函。</p>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8.6.3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	谢晓博、谢晓龙	谢晓博、谢晓龙父亲谢保军于2023年8月28日卖出恒星科技股份，二人母亲焦会芬于2023年9月7日、9月11日买入恒星科技股份，买入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3.4.1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督促股东进行合规交易，同时认真、及	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上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构成短线交易。</p> <p>谢晓博、谢晓龙作为恒星科技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未能督促其父母合规交易恒星科技股票。</p> <p>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向谢晓博、谢晓龙出具监管函。</p>	第 3.4.11 条	<p>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亦应充分关注股份变动情况,提醒、督促股东依法依规减持并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p>	市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7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未及时对母公司境内银行账户被冻结信息进行披露。</p> <p>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监管函。</p>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8.2.5 条	<p>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8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贾洁	<p>在华为汽车相关概念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公司在 e 互动平台发布相关经营合作信息,未充分完整地揭示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等风险,经监管督促后才予以澄清,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可能对投资者产生</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第 13.2.2 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5.3 条、第 7.5.4 条、	<p>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误导。</p> <p>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贾洁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决定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贾洁予以监管警示。</p>	《上交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4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李加宝	<p>在问界相关概念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公司在 e 互动平台发布业务涉及热点概念的相关信息，未完整地揭示该业务尚处于产品开发阶段、对公司当年业绩不产生影响等风险，经监管督促后才予以澄清，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p> <p>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加宝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决定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加宝予以监管警示。</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第 13.2.2 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5.3 条、第 7.5.4 条、《上交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5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	公司拟变更募投规模。公司募集资金使	—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及其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p>用效率低,且市场关注度高。</p> <p>上交所向公司出具监管工作函,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明确相关要求。</p>		<p>前期披露的公告,合规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决策程序,并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求。</p>	<p>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p>
5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黄政堤、王彪、洪玉梅、吴俊、许坤明、黄辉明、叶美萍、周璐、陈延行、江文涛、余丽梅、张翔、刘媛、陈旻、崔利、马丽雅、吴东、何锐、邵宜航	<p>公司通过提前确认项目收入,虚增相关营业收入。</p> <p>责任人方面:</p> <p>(1) 时任副总经理黄政堤、王彪、洪玉梅、吴俊,时任监事许坤明、黄辉明、叶美萍、周璐,作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对任期内定期报告相关违规也负有一定责任;</p> <p>(2) 陈延行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长,知悉前述业务及收入确认情况;江文涛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总经理,筹划、组织、实施前述提前确认收入行为,陈延行、江文涛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p>	<p>《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4.2.1条、第4.2.4条、第4.2.5条、第4.2.8条、第5.1.2条、第5.1.3条、第</p>	<p>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完整，是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3) 陈碧珠作为罗普特时任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期间行使财务总监审批管理职责是罗普特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罗普特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4) 余丽梅作为罗普特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全面审慎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是罗普特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5) 张翔作为罗普特时任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负责人，</p>	14.2.2条、第14.2.3条、第14.2.5条、《上交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2021 年 6 月以来分管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相关项目，未充分关注所分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且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知悉厦门证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的情况下，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6）刘媛作为罗普特时任设计三院院长，负责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协调客户提前办理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程序等，其行为与罗普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p> <p>（7）林晓月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陈昱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二人未对公司 2022 年</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8) 崔利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期间任财务总监,正常领取薪酬,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罗普特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9) 公司时任董事马丽雅、吴东、何锐及时任独立董事邵宜航作为时任董事会成员,对公司违规行为也负有一定责任。</p> <p>上交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决定对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黄政堤、王彪、洪玉梅、吴俊,时任监事许坤明、黄辉明、叶美萍、周璐予以监管警示。</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陈延行,时任董事、总经理江文涛,</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陈碧珠, 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余丽梅, 时任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执行总裁张翔, 时任设计三院院长刘媛, 时任独立董事林晓月, 时任独立董事陈昊, 时任财务总监崔利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时任董事马丽雅、吴东、何锐, 时任独立董事邵宜航予以通报批评。</p>			
52	浙江中林勘察股份有限公司、钱志宇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志宇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 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p> <p>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公司、钱志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 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1.4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p>	<p>挂牌公司应引以为戒,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做好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程序,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 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53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罗令、陈华	<p>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p> <p>一、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p> <p>二、未设置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专门条款。</p> <p>董事长罗令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重大诉讼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吴祖雄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对公司未及时披露2019年、2020年重大诉讼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公司、罗令、陈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吴祖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第四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3年2月17日发布）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p>	<p>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未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p> <p>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向公司出具监管函。</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五条</p>	<p>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55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在2017年至2021年年报中均披露与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实际上山东宏桥控制的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以来一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卢庚保、何光进、王建林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五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二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5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孙波、柴宏杰、荣姝娟	<p>公司对相关投资收益确认不审慎,导致公司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p> <p>孙波作为公司董事长、柴宏杰作为公司总经理、荣姝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孙波、柴宏杰、荣姝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7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周起如、石井艳	<p>公司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慎,导致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p> <p>周起如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井艳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周起如、石井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履职,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8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和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	中介机构应当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公司	<p>露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不完善、资金拆借信息披露不完整、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同意改动招股说明书等问题。</p> <p>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充分揭示当前及未来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守信，勤勉尽责，廉洁从业，尽职督促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59	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肖诗希、刘彤	<p>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p> <p>控股股东肖诗希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股份质押披露违规行为，刘彤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决定对公司、肖诗希、刘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五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切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0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公司及杨兆林、周建荣、张小翠	<p>占用事项。</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兆林控制的公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建荣知晓资金占用事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董事会秘书张小翠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杨兆林、周建荣、张小翠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理规则》第九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第6.2条、第6.3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p>	<p>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定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司业务规则,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告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p>
6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高原、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p>2006年12月至2023年6月,公司代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工作人员发放薪酬;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向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信</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p>	<p>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告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息中心人员发放薪酬。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合计35,108,024.67元,截至10月31日全部归还,该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长高原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高原、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p>	<p>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62	徐本友	<p>作为捷强装备财务总监徐本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通过手机多次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电话联系,并通过自行操作和微信指示王某俊操作的方式买入“捷强装备”,在内幕信息公开后陆续卖出。</p> <p>天津证监局决定对上徐本友处以500,000元罚款。</p>	<p>《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p>	<p>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内幕交易行为。</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尽到充分提示义务,向上市公司明确其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幕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p>
63	陈先宏	<p>陈先宏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多次未出席董事会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未尽到作为董事的法</p>	<p>《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1条、第4.3.5条、第13.2.2条、《上</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p>	<p>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客户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敦促上市公司董监高切</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定职责。</p> <p>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决定陈先宏采取予以监管警示。</p>	<p>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1.1条、第3.1.6条、第3.3.2条、《上交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p>	<p>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实、及时、真实地履行其职责，加强合规管理。</p>
64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蔡子云	<p>公司多次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发布减肥药相关信息，但未提示减肥药项目后续研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项目暂无任何委托研发，公司无相关药品生产和销售，且相关项目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等风险。经监管督促后，公司才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在 e 互动发布的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p> <p>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子云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违规负有主要责任。</p> <p>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蔡子云予以通报批评，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第 13.2.3 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5.3 条、第 7.5.4 条、《上交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p>	<p>上市公司应当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诚信档案。			
65	江苏穿越金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广林、张明秀	<p>截至2023年8月31日,江苏穿越金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何广林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明秀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何广林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张明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66	北京宝贝格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天天	<p>截至2023年8月31日,北京宝贝格子控股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天天未能忠</p>	<p>《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张天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张天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作。</p>	<p>务。</p>
67	广东嘉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周悦、曾翔	<p>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嘉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周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曾翔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周悦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曾翔采取</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8	温州温都猫股份有限公司及徐力、徐丽霞	<p>截至2023年8月31日,温州温都猫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徐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徐丽霞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徐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徐丽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9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书伟、杨玉峰	<p>截至2023年8月31日,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书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杨玉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张书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杨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促公司规范运作。</p>	<p>务。</p>
70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邓宏权、杨润利	<p>截至2023年8月31日,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邓宏权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润利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河南合力挂牌公司、邓宏权公开谴责的纪</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杨润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1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耿晓音、李峰	<p>截至2023年8月31日,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耿晓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耿晓音、李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股份公司、耿晓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李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72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旭辉、李伟经	<p>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旭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伟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张旭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李伟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73	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赖运宏、刘伟君	<p>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赖运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伟君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赖运宏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刘伟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六条、第三十七条		
74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朱亚东、冯宝玲	<p>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朱亚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冯宝玲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朱亚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诚信档案;对冯宝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5	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志峰、郑飞	<p>截至2023年8月31日,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周志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郑飞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周志峰、郑飞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周志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郑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76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丰大伟、李蕾	<p>截至2023年8月31日,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丰大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蕾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丰大伟、李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股票公司、丰大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李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77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李雅妮、李萍	<p>截至2023年8月31日,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长李雅妮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萍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李雅妮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李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息披露义务。</p>
78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林乐宣、林乐荣	<p>截至2023年8月31日,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林乐宣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林乐荣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牌公司、林乐宣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林乐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9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永、陈莎莎	<p>截至2023年8月31日,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永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陈莎莎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张永、陈莎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张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陈莎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80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明耀、袁月	<p>截至2023年4月28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明耀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袁月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张明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袁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1	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截至2023年4月28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	广州市汉	截至2023年4月28	《全国中小企	挂牌公司应当引	中介机构应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卫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刘俊	<p>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俊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刘俊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p>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83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汪文杰	<p>挂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汪文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挂牌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汪文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84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p>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司、尚新春	<p>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尚新春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尚新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p>	<p>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85	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胡劲松	<p>截至2023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胡劲松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胡劲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胡劲松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86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汤勇	<p>截至2023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俊	<p>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汤勇俊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汤勇俊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p>	<p>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87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倪辉	<p>截至2023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倪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倪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88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曹衍学	<p>截至2023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曹衍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曹衍学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息披露义务。
89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刘晓伟	截至2023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晓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刘晓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0	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大鹏	截至2023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汪大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汪大鹏公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91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刘敬海	<p>截至2023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敬海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刘敬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2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宇晖	<p>截至2023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郑宇晖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郑宇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3	福建海药	截至2023年8月31	《全国中小企	挂牌公司应当引	中介机构应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股份有限公司、赵海英	<p>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赵海英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赵海英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p>	<p>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94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敬清	<p>截至2023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邹敬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决定给予挂牌公司、邹敬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p>	<p>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9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及费功全、费俊杰、李勇、刘	<p>由于公司时任董事李勇在合营企业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合营企业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p>	<p>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p>	<p>中介机构应对此类问题进行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华、陈凯鸿	<p>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上述两家公司与海天股份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5%,但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未及时披露。</p> <p>时任董事长费功全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李勇作为直接利益相关方,时任总裁费俊杰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刘华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董秘陈凯鸿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费功全、费俊杰、李勇、刘华、陈凯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条、第五十二条	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6	方真荣	<p>方真荣在担任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因参与收购事项谈判而知悉内幕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p> <p>宁波监管局决定对方真荣处以8万元</p>	《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内幕交易行为。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尽到充分提示义务,向上市公司明确其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幕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做好内幕交易防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的罚款。			控工作。
97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某欢、邵某棠、黄某	<p>公司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邵某棠作为泉为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泉为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并最终审批二甲苯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签字确认保证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对泉为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李某欢作为国立供应链时任总经理,负责国立供应链的日常经营管理,具体发起、联系、经办二甲苯业务,负责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日常沟通,是对泉为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黄某作为泉为科技时任总经理、董事,主持泉为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部分涉案期间分管国立供应链,审核二甲苯业务单据,签字确认保证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p>	<p>《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p>	<p>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p>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泉为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的罚款;对邵某棠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对李某欢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黄某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p>			
98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立红	<p>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且未能在2023年8月31日前披露2023年中期报告。</p> <p>丁立红作为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对发行人前述违法违规行负主要责任。</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丁立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	<p>债券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高度重视,加强对《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守法合规意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债券发行人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债券发行人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9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岩、	<p>公司未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未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首发募集资</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五	<p>上市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p>	<p>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杨利所	<p>金,也未及时披露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p> <p>时任财务总监陈岩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利所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江西证监局决定对晶公司、陈岩、杨利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p>	<p>履行职责,强化内控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p>	<p>体守法意识,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0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陆文俊、隋炳利、胡恩国	<p>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了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p> <p>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文俊、时任董事长隋炳利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恩国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决定对公司、</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第4.5.1条、第4.5.2条、第13.2.2条、《上交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p>	<p>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加强对董监高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相关主体进行证券交易的合规意识。</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陆文俊、隋炳利、时胡恩国予以监管警示。			
101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白虹软件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未能于2022年4月30日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且截至2022年6月30日仍未履行年度报告披露义务。</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白虹软件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p>	《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02	胡某和（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p>胡某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负责白虹软件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其不认可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审计意见，拒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也未召开董事会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作出了不予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决定。胡某和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组织、指使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p>	《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决定对胡某和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103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庄彦青（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p>城兴股份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方之一，未就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涉及禁止性条款。</p> <p>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城兴股份，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庄彦青，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p>	<p>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p>
10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对贷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风险分类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未按规定对前述会计估计变更事</p>	<p>《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7.6.5 条和本所《上市公</p>	<p>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项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深交所对公司出具监管函。	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8.7条	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05	潘文堂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潘文堂作为华控赛格时任董事，未能持续跟进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重大事项，签署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潘文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06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明、时任财务负责人李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凯予以监管警示。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第2.1.4条、第2.1.7条、第6.3.6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条、第 6.3.15 等		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
107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股份将开滦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认定为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未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九项、第二十六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第五条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08	雷光忠	雷光忠内幕交易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湖南证监局决定责令雷光忠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内幕交易行为。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尽到充分提示义务，向上市公司明确其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幕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做好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109	汪大鹏	汪大鹏未及时披露收购相关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汪大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10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刘敬海	公司2023年度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公司、刘敬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11	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3年度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时任董事长王伟及时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王伟、向其成	<p>董事会秘书向其成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王伟、向其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p>	四十六条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1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俞高	<p>公司在上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关于5.5G相关产品和技术提问,未能客观、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相关产品业务占比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实际情况。</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俞高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13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公司与国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了《收购协议》,拟收购国神光电51%股权;在收购过程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未披露《收购协议》6.5、6.6条款有关公司不与国神光电开展相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5.1.1条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或重复业务、符合条件后同意国神光电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条件后启动剩余股权收购程序等主要内容,公司在收购过程中信息披露不完整。 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出具监管函。		信息。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1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回复内容不完整,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出具监管函。	《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1.5条、第2.1.6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7.1.1条、第7.5.2条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15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刘清源	你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收到子公司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相关案件立案通知及传票,当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10%,已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条、11.1.2条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刘清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范运作水平。
116	谢晓博、谢晓龙	<p>谢晓博、谢晓龙分别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父亲谢保军、其母亲焦会芬有短线交易的情形。</p> <p>河南证监局决定对谢晓博、谢晓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督促股东进行合规交易,同时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亦应充分关注股份变动情况,提醒、督促股东依法依规减持并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p>	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赵小强、石丹锋、石军龙、袁贤苗、丁秀萍、朱燕仪、徐源、章丽红、赵小强	<p>公司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按规定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情况。</p> <p>实际控制人赵小强组织、指使他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组织、指使他人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时任董事、时任董事会秘书石丹锋,知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司法拍卖情况,未组织督促公司及时披露,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及第十七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定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时任代董事会秘书石军龙具体负责资金占用的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构成资金占用的相关交易,具体负责违规担保的协调工作,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袁贤苗,在部分涉及资金占用的付款审批单上签字,参与部分涉及资金占用交易的流程审批,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丁秀萍,参与或知悉部分涉及资金占用交易事项,作为资金占用重要过账主体股东,未对相关资金往来保持合理关注,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时任董事长朱燕仪,对于资金划转审批未进行有效控制,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p>	<p>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以及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二项、第七十九条、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确、完整。公司副总经理徐源,作为美盛文化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对于资金划转审批未进行有效控制,参与部分涉及资金占用交易的流程审批,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章丽红,参与或知悉部分涉及资金占用交易事项,经办了部分涉及资金占用的付款审批单,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赵小强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对赵小强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石丹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石军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袁贤苗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丁秀萍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朱燕仪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徐源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对章丽红给予警告, 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11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孙振华、黄鹏	<p>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孙振华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 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黄鹏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 未能勤勉尽责, 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孙振华、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黄鹏予以监管警示。</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第2.1.1条、第5.1.1条、第5.1.4条、《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5.1.10条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 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 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1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新才	<p>公司前期部分会计处理存在差错, 导致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王新才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 未勤勉尽责, 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王新才予以监管警示。</p>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1.4条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 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 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
12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	中介机构应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份有限公司、栾承连	<p>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时任董事会秘书栾承连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p> <p>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栾承连予以监管警示。</p>	<p>规则》第1.4条、第2.1.1条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五十条</p>	<p>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p>
12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p>公司重整投资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履行重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违规行为。</p> <p>上交所决定对公司重整投资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4条、第4.5.1条、第4.5.2条、第7.7.5条</p>	<p>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充分揭示当前及未来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做出的承诺应当积极信守。</p>	<p>中介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p>
122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刘伟、孙召云、唐宇	<p>一是发行人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p> <p>二是发行人关键人员存在异常资金流</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p>	<p>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水的情况与问询回复内容披露不一致。</p> <p>三是发行人低值尾货产品计价政策不合理。</p> <p>四是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披露不准确。</p> <p>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刘伟、时任董事会秘书孙召云、时任财务负责人唐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股说明书》第5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2-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20条、第21条</p>	<p>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p>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p>
123	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杨罕闻、高军	<p>一、2018年以来,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万承志堂预付购房款、股权投资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目前,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归还。针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2021年5月,万承志堂与杭州众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拟以8,5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众方旗下杭州葆臻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p>	<p>《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四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证监会令第190号、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证监会令第190</p>	<p>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1%。公司未按规定就该收购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杨罕闻、高军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号、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2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	<p>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信息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李光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公司时任总经理李羿含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具体负责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诗文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上交所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李光平、时任总经理李羿含、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诗文予以监管警示。</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8.2.6条、第9.3.3条	上市/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定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25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两次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披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91	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公司及张国义、吴蓉	<p>露的信息进行了大额会计差错更正,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金额及比例与前期披露的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信息存在较大差异。</p> <p>云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义、时任财务负责人吴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
126	夏永辉	<p>夏永辉担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其儿子夏昕焯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名下证券账户,多次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夏永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督促股东进行合规交易,同时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亦应充分关注股份变动情况,提醒、督促股东依法依规买卖股票并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p>	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7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丽慧、何伟荣、雷霜雨、陈笑媚	<p>因部分项目成本归集不准确等原因,对2021年财务报告信息进行差错更正,其中调减2021年归母净利润占比较大。此外,公司存在对重大项目收入核算不准确、成本归集不完整情况。</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陈丽慧、时任总经理何伟荣、时任财务总监雷霜雨、陈笑媚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
128	刘萍、谢凡、邓建锋	<p>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伪造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成品出仓单、客户对账单等相关资料,虚构与9家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同时伪造委托境外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代收客户贷款的所谓“委托收款协议”,利用香港丹邦以及关联公司GLORY V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比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构建资金循环,制造销售回款的假象,虚增了营业收入和</p>	<p>《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p>	<p>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利润。</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萍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监事会主席谢凡及时任财务负责人邓建峰分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12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李介平、李冬阳、林望春	<p>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经查，修正的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不规范，导致2022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董事长李介平、总经理李冬阳、财务总监林望春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130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壬华、何兴泰	<p>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22年业绩预告进行大幅修正。经查，公司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部分研发收入确认不规范、坏账准备计提不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慎，导致公司2023年1月30日业绩预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壬华、公司财务总监何兴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
13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刘萍、谢凡、邓建峰、任琥、刘文魁、莫珊洁、周鸾斌、殷鹰、龚艳、陈文彬	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伪造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成品出仓单、客户对账单等相关资料，虚构与9家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同时伪造委托境外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代收客户货款的所谓“委托收款协议”，利用香港丹邦以及关联公司 GLORY V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比尔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构建资金循环,制造销售回款的假象,虚增了营业收入和利润。</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萍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40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400 万元;对时任监事会主席谢凡、时任财务负责人邓建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任琥、时任董事刘文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会秘书莫珊洁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对时丹邦科技监事周鸾斌、殷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使人独立董事龚艳、陈文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并向公司出具监管函。</p>			
13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存货出现减值迹象时,未及时审慎判断相关减值计提对公司业绩盈亏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十七条、第五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司、陈学敏、卢现友	变化的影响,导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董事长、总经理陈学敏,财务总监卢现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黄国铭、陆波、陈桂	公司存在2022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导致公司未及时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的问题;公司还存在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董事长黄国铭、总经理陆波、财务总监陈桂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134	王永锋	<p>2023年1月13日,王永锋在东方财富网使用账户“股友806Y52299p”在东方财富网“纯碱吧”发帖,该信息是王永锋将中国新闻网2023年1月6日发布的《铁矿石价格过快上涨国家发改委研究加强铁矿石价格监管》一文中的“铁矿石”替换为“纯碱”,编造的虚假信息。王永锋编造的上述虚假信息具有明显误导性,扰乱了期货市场。</p> <p>甘肃证监局决定对王永锋处以二十万元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	相关行为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不涉及
135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昌东、姜艳玉	<p>经查,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至2023年9月期间,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共计274.48万元,目前已全部归还。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在有关定期报告中披露。</p> <p>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孙昌东、财务总监、董秘姜艳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p>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	公众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案。	四十五条		
13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王文锋、袁义祥、曹星、戚勇	<p>2022年2月至8月期间,亿阳信通在没有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向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累计划转4,960万元,上述资金最终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使用,至2023年4月才全部予以归还,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亿阳信通、实际控制人王文锋、董事长袁义祥、总裁曹星、时任财务总监戚勇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三条</p>	<p>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并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p>
137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p>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在所持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加比例达到百分之一时,未及时予以公告,构成公司控股股东未及时披露股权变动信息。</p> <p>上交所决定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2.1.3条、第2.1.6条、第3.4.2条、第13.2.2条,《上交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p>	<p>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相关事项,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申报和监督程序。	规则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38	彭绪冰	<p>2021年1月25日,彭绪冰(系挂牌公司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方燕丽配偶)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与方燕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挂牌公司本次董事变动导致新增实际控制人彭绪冰,彭绪冰未及时履行收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构成收购违规。</p> <p>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彭绪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p>	<p>《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七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p>	挂牌公司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9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未实施回购。</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p>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切实提高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档案;公司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并按照整改期限完成相关回购事项。		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40	姜平	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8月9日,姜平任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2日,姜平买入“旋极信息”股票并于2022年9月7日、2023年1月10日卖出,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姜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元罚款。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及时、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短线交易行为。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短线交易行为。
141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旭辉、李伟经	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张旭辉、董事会秘书李伟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142	广东嘉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悦、曾翔	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嘉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周悦、董事会秘书曾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3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朱亚东、冯宝玲	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朱亚东、信息披露负责人冯宝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4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宇晖	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郑宇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5	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赖运	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宏、刘伟君	<p>报告。</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赖运宏、董事会秘书刘伟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第四十五条	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6	梅波、徐玉清、杨荣、周娟	<p>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梅波使用证券账户内资金，控制并操作“梅波”证券账户交易“西藏珠峰”“宋都股份”股票。梅波与徐玉清系夫妻，两人共同居住，财产共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梅波、徐玉清使用共同财产，共同决策并控制“徐玉清”证券账户、“徐某武”证券账户。梅波、徐玉清对其交易行为未能做出合理解释。</p> <p>杨荣、周娟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没收梅波违法所得130,202.89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没收梅波、徐玉清违法所得1,021,3</p>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内幕交易行为。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尽到充分提示义务，向上市公司明确其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幕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80.11元，并处以1,021,380.11元罚款；没收杨荣违法所得35,282,683.61元，并处以35,282,683.61元罚款；没收周娟违法所得77,990.0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14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蒲晓平	<p>公司存在未对定期报告监管工作函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p> <p>上交所决定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蒲晓平予以监管警示。</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2.1.1条、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第13.1.4条、第13.2.2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1.7条，《上交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客户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敦促上市公司董监高切实、及时、真实地履行其职责，加强合规管理。
148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21年9月10日，在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前，其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称“……为了彻底解决四家设计院与广咨国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集团承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4.5.3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充分重视承诺问题，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审慎作出承诺事项并规范履行，杜绝违反承诺问题行为发生。	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客户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敦促上市公司董监高切实、及时、真实地履行其职责，加强合规管理。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诺将本集团所持四家设计院的控股权转让给广咨国际,转让方式包括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并承诺将于广咨国际在精选层挂牌后两年内完成向其转让四家设计院控股权方案的相应国资审批程序……该承诺自盖章之日生效,《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集团作为广咨国际股东期间以及自本集团不再为广咨国际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2023年10月9日、10月26日,广咨国际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变更。</p> <p>截至广咨国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环保集团尚未充分履行上述承诺。环保集团对其所称“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内容进行变更,构成承诺变更违规。</p> <p>北京证券交易所监</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管执行部决定对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49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厦门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下列问题:</p> <p>一、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有误:公司存在将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计入土地成本、主营业务成本计算时取数错误、开发成本暂估不准确等问题;</p> <p>二、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有误:公司向评估机构提供的存货账面余额为非审定数据,导致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计算错误;</p> <p>三、投资收益核算有误:公司在核算投资收益时,存在未获取联合营企业盖章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持股比例取数错误、超额亏损确认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等问题;</p> <p>四、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错误:公司 2022 年年报中披露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金额为 10.49 亿元,实际应为 18.05</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公告〔2020〕第 22 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p>	<p>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亿元,少披露7.56亿元。</p> <p>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p>			
150	蒋仕波、叶茂杨	<p>蒋仕波、叶茂杨控制账户组,超比例持股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报告、公告,并控制账户组,在限制期内转让科力远、浙海德曼、美利云股票。</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蒋仕波、叶茂杨超比例持有科力远、美利云、浙海德曼股票未披露及报告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同时对蒋仕波没收违法所得3,167,941.91元,并处以377万元罚款;对叶茂杨没收违法所得1,583,970.96元,并处以188万元罚款。</p>	<p>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2019年《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p>	<p>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客户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敦促上市公司股东切实、及时、真实地履行其信息披露职责,加强合规管理。</p>
151	徐侃、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	<p>徐侃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未经</p>	<p>《证券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p>	<p>相关行为人应当遵守《证券法》,维护证券市场秩</p>	<p>不涉及</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限公司	证实便传播了前述虚假信息,前述虚假信息的编造与传播扰乱证券市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徐侃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处以 20 万元罚款。	九十三条第一款	序。	
152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龚量亮、吴让霞	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量亮、控股股东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天人底盘资金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行为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量亮、时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三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五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财务负责人吴让霞分别采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53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大山、吴亚兰	<p>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之间重大诉讼事项多次未予及时披露。</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梁大山、董事会秘书吴亚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4	欧胜	<p>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欧胜于2023年9月20日买入公司股票,后于2023年11月20日卖出,前述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行为间隔不足6个月,卖出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未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针对上述持股情况变动,欧胜未能及时向公司报告。</p> <p>同时,2023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欧胜在</p>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1.5条、第2.4.1条、第2.4.3条、第2.4.4条、第2.4.10条、第11.3条,《北京证券交易所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就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时,未如实填报其自查期间(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20日)买入公司股票情况。</p> <p>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决定对欧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155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军	<p>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p> <p>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董秘邓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6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建明、蔡椿军、董艳	<p>经查,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向控股股东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款项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利率4.5675%,借款期限一年。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会议通知时间、提案表决程序等不符合行政法规、公</p>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披露。</p> <p>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建明、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蔡椿军、董事会秘书董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七十七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第四十九条</p>		
157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投资者向深交所反映公司对外联系电话无法接通,并且公司长期未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有效回复投资者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提问。</p> <p>深交所决定对其出具监管函,要求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并保证其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并积极利用深交所互动易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就投资者关心问题进行答复。</p>	<p>《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8.1.1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保证其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并积极利用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予以回复。</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义务。</p>
158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2023年7月24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签订钠离子电池产品订单的公</p>	<p>《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和2.1.6条</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p>	<p>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客户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敦</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告》，称公司获得某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商子公司的订单，并进入某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商供应链体系。经查，公司获得的订单系客户用于小批量测试，后续能否获得大批量订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入供应链体系”不等同于被认定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未充分说明双方后续合作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p> <p>2023年7月28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称钠电池业务大额在手订单充足。经查，其中某大额在手订单(占在手订单金额 79.03%)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已超出约定交货时间 3 个月，且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p> <p>深交所决定对其出具监管函，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p>		<p>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促上市公司董监高切实、及时、真实地履行其职责，加强合规管理。</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15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志、李海明、	<p>经查明, 2022年6月25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显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0元对价购买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82%股权的议案, 并将为庆谊辉提供融资支持。同时公告显示, 截至2022年4月30日, 庆谊辉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158.39%。2023年6月30日, 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上交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显示,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对庆谊辉完成交割审计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管理。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期间, 公司在未将庆谊辉纳入合并报表管理的情况下, 多次对其进行财务资助, 累计财务资助金额达1.29亿元。庆谊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第2.1.2条、第2.1.6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第6.1.9条、第13.2.3条, 《上交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 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并保证公司及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客户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 敦促上市公司董监高切实、及时、真实地履行其职责, 加强合规管理。</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70%，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交所决定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时任财务总监龚倩莹、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海明予以通报批评，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p>			
16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金楼	<p>公司时任董事张金楼的配偶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卖出又买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p> <p>上交所决定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金楼予以通报批评，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p> <p>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61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披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客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有限公司、徐成义、郭常珍、牟赛英、崔翠平	<p>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一、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2022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p> <p>二、部分信息披露不完整,未披露控股股东以所持公司股份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事项。</p> <p>上交所决定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成义、财务总监郭常珍、董事会秘书牟赛英、崔翠平予以监管警示。</p>	<p>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第2.1.2条、第2.1.4条、第2.1.6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上交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p>	<p>人员应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户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敦促上市公司董监高切实、及时、真实地履行其职责,加强合规管理。</p>
162	陈健	<p>2023年7月2日,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北交所审期间,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健在微信群公布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且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构成信息披露违规。</p> <p>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决定对陈</p>	<p>《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5.1.2条、第5.1.8条、第5.2.3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客户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敦促上市公司董监高切实、及时、真实地履行其职责,加强合规管理。</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6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林坚、胡冬明、杨新春	<p>大连证监局对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一、公司治理不规范;</p> <p>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准确。</p> <p>大连证监局决定对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林坚、总经理胡冬明、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分别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杜绝公司治理不规范行为。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杜绝公司治理不规范行为。
16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丽春、何俊丽	2023年10月19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纳股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公司未对海纳股份上市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按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定进行信息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丽春、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并保证公司及 时、公平、真实、 准确和完整地披 露所有重大信 息,杜绝公司治 理不规范行为。</p>	<p>司规范运 作,杜绝公 司治理不规 范行为。</p>
16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俊丽	<p>2023年11月6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回复互动易提问时称,公司子公司通过杭州昭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启尔机电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端半导体装备超洁净流控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属于该行业核心零部件系统之一。同时,公司未对其他投资者关于投资金额、比例的提问作出回答。11月6日至8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并达到异常波动标准。</p> <p>根据公司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启尔机电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穿透后公司子公司持有启尔机电的股权比例仅为0.18%,无</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p>	<p>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引以为 戒,履行忠实、勤 勉义务,认真履 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配合上 市公司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促 使公司规范运 作,并保证公司及 时、公平、真实、 准确和完整地披 露所有重大信 息。</p>	<p>中介机构应 对该类问题 充分提示, 并敦促上市 公司及相关 信息披露义 务人切实、 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 务,确保公 司规范运 作。</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法对启尔机电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回复内容不准确、不完整，构成信息披露违规。</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16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p>2023年10月27日，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与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租赁期限10年，合同总租金12,845.12万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及时，构成信息披露违规。</p> <p>深交所决定对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管函，要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p>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6.1.2条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167	濮存文、孙朋	<p>2023年4月24日，濮存文、孙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了30,901,773股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后濮存文对博信投资的持股比例从15.72%降至0%，同时，孙朋持股比例从0%增至15.72%，二人在持股比例达到博信投资的10%、15%时未暂停交易。</p> <p>西藏证监局决定对濮存文、孙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挂牌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志、李海明、龚倩莹	<p>2022年6月25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0元对价购买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82%股权的议案。2022年12月28日，四方新材对庆谊辉完成交割审计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管理。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期间，公司在未将庆谊辉纳入合并报表管理的情况下，分八次向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共计1.29亿元。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提</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交四方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p> <p>重庆证监局决定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董事会秘书李海明、财务总监龚倩莹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16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厚文、曹家胜	<p>公司未按程序审慎、充分论证跨界开展算力业务并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条件和可行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未能客观、谨慎、充分提示相关业务推进中可能存在的确定性风险,未合理明确市场预期,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误导。</p> <p>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厚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时任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曹家胜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2.1.2条、第2.1.4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7.5.3条、第7.5.4条</p>	<p>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厚文、时任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曹家胜予以监管警示。</p>			
170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何德军、郑斌、王黎明、吴海娟	<p>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p> <p>时任董事长何德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郑斌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黎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财务总监吴海娟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对公司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何德军、总经理郑斌、董事会秘书王黎明、财务总监吴海娟予以监管警示。</p>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2.1.2条、第2.1.4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
171	赵斌、张泽云、黄磊	<p>公司虚构专网通信业务,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公司时任独立董事</p>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赵斌、张泽云、黄磊作为时任董事会成员,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p> <p>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赵斌、张泽云、黄磊予以监管警示。</p>	<p>条、第2.1条、第2.2条、第2.5条、第2.6条第3.1.4条、第3.1.5条</p>	<p>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72	<p>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月杰、高磊、朱春城、王曙立、邵万喜、王剑铭、冯雪松</p>	<p>公司虚构专网通信业务,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公司创始股东暨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月杰,公司创始股东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高磊,公司创始股东暨时任副董事长、董事朱春城,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曙立,时任副总经理邵万喜,公司创始股东暨时任董事任建宏、公司创始股东暨时任董事王剑铭和公司创始股东暨时任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均在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月杰、高磊、朱春城、王曙</p>	<p>《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5条、第2.6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p>	<p>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立、邵万喜、王剑铭、冯雪松予以公开谴责。			
17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林强、苏锡雄	<p>公司未准确计量存货、资产减值等多项会计科目,导致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多期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损害了投资者知情权。</p> <p>时任董事、总裁林强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在涉案期间担任格力地产董事、总裁,主持格力地产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格力地产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时任财务总监苏锡雄作为财务事项的负责人,在涉案期间任格力地产财务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组织财务会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对格力地产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总裁林强,时任财务总监苏锡雄予以通报批评。</p>	<p>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1.4条,《上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6条、第3.1.1条,《上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第1.6条,《上交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2.1.1条</p>	<p>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174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李久旭	<p>盛京能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一、盛京能源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二、未按期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三、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p> <p>时任董事长李久旭，是盛京能源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辽宁证监局决定：</p> <p>一、对盛京能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p> <p>二、对李久旭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p>	<p>《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第七条规定、《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一条</p>	<p>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75	史立功	<p>史立功担任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儿子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8 月 18 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 6,8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6,800 股。</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督促股东进行合规交易，同时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亦应充分关注股份变动情况，提醒、督促股东依法依规减持并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p>	<p>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176	梁桂秋、游泳	<p>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存货管理及核算不规范等问题。</p> <p>梁桂秋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游泳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梁桂秋、游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
177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姜发明、潘连兴、黄丽华	<p>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姜发明作为公司董事长,潘连兴作为公司总经理,黄丽华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姜发明、潘连兴、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
17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2019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二、存货管理及核算不规范。</p> <p>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制度更新不及时、</p>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强化内部管理,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个别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形。</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p>		<p>加强存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存货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有效性。</p>	<p>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p>
17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卢国建、谭兰兰	<p>公司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编制过程中，对部分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不规范、对部分财务费用核算错误，导致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的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p> <p>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国建、财务总监谭兰兰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卢国建、谭兰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p>	<p>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p>
18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财务核算不规范；二、虚构应收账款收回；三、关联方登记管理及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四、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p> <p>此外，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p>	<p>公司应加强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核</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三会运作及会议记录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p> <p>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p>	<p>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p>
18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李子木	<p>2023年11月27日午间，公司选择性回复了投资者在互动易提问，称“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收盘后，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时又称，“公司所称代运营抖音超市，是指公司代运营了抖音官方超市的官方直播间之一”。公司在答复投资者提问时，未准确、完整披露公司参与“抖音超市”业务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等。</p> <p>董事会秘书李子木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其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8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何德军、郑斌、王黎	<p>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因内部交易</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加强财务核算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明、吴海娟	<p>对应的成本抵消错误等原因导致三季报存在错报并更正。此外,公司还对若干现金流量表科目进行了更正。</p> <p>公司董事长何德军、总经理郑斌、董事会秘书王黎明、财务总监吴海娟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何德军、郑斌、王黎明、吴海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五十一条	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3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违规代持导致股权不明晰;二、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三条、第二十	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一条第一款		
184	朱小坤、朱泽峰、蒋荣军、徐少奇、杨昭、陈杰、梁巍浩	<p>检查,发现其存在以下问题:</p> <p>一、违规代持导致股权不明晰;二、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其于2023年12月5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接受监管谈话。</p>	<p>《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p>	<p>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8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雷琦	<p>2023年3月10日,公司与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公司迟至10月27日才对上述交易事项予以披露。</p> <p>雷琦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p>	<p>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186	吴正兴	<p>吴正兴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母亲唐凤英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4,000股,成交金额301,712元,卖出公司股票23,900股,成交金额266,201元,买卖行为前后间隔期不足6个月。</p> <p>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督促股东进行合规交易,同时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亦应充分关注股份变动情况,提醒、督促股东依法依规减持并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p>	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赖云来、黄粤宁、舒思晨	<p>乐惠国际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p> <p>赖云来作为公司董事长、黄粤宁作为公司总经理、舒思晨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赖云来、黄粤宁、舒思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8	虞建明	虞建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虞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第一款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建明未及时将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事实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宁夏证监局决定对虞建明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p>		<p>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p>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89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臻翼泽投资有限公司、赵某乐	<p>宁波臻翼泽将账户出借给阳光控股;赵某乐原为阳光控股员工将上述账户出借给阳光控股;金某原为阳光控股员工,将自己的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出借给阳光控股。</p> <p>厦门证监局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阳光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宁波臻翼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3.对赵某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	<p>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人员应杜绝账户出借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p>
190	金某	<p>金某原为阳光控股员工将上述账户出借给阳光控股。</p> <p>厦门证监局决定:对金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p>	《证券法》第五十八条	<p>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人员应杜绝账户出借等违法违规</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规范运作中存在</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罚款。		行为。	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91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5月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如实披露股东代持事宜。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对晶阳机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2	刘国海	刘国海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控制使用“贾某峰”账户交易“康隆达”，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刘国海予以通报批评。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4.1条、第3.4.10条	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3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王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少钦、杨晓波、邵明安	<p>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二、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披露。</p> <p>相关责任人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少钦、时任总裁杨晓波、时任董事（代董事长、总裁）邵明安予以通报批评。</p>	<p>（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5条、第9.11条</p>	<p>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94	李松林	<p>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松林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公司发生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松林予以监管警示。</p>	<p>《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4.2条</p>	<p>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95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仁涛、闫爱华、李珍玉、孙坤、高	<p>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一）提供多笔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条、第2.3条、第9.11条、第9.15条、第10.2.4条、第10.2.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应当严格按</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维、周栋、王雷、周旭	<p>(二)多期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p> <p>(三)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仲裁事项;</p> <p>(四)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p> <p>(五)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p> <p>相关责任人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易仁涛、时任总经理闫爱华、时任财务总监李珍玉、孙坤、时任董事会秘书高维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周栋、时任总经理王雷、时任财务总监周旭予以通报批评。</p>	(2022年修订)》第2.1.1条、第2.1.4条、第2.1.6条、第7.4.1条	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务。
19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魏中浩、冯林霞	<p>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并控制控股子公司,确保其依法合规经营,导致多期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影响投资者知情权。</p> <p>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魏中浩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公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时任财</p>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务总监冯林霞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魏中浩、冯林霞予以通报批评。</p>	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4 条		改进。
19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森	<p>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涉及多起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于 2023 年 2 月即触及应当披露的标准,但公司未及时披露。随后,公司又陆续发生了 27 起诉讼,合计涉及金额约 2.38 亿元。迟至 2023 年 8 月,公司才以公告形式披露上述事项,逾期约 6 个月。</p> <p>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森(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项的第一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森予以通报批评。</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 2.1.7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7.4.1 条、第 7.4.2 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监高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19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就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司、张焱	<p>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8月28日才召开董事会会议补充审议相关议案并披露。</p> <p>张焱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三条、第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p>	<p>理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p>
199	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张永才、周宁	<p>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2兰旅02”“22兰旅03”公司债券合计6.46亿元于2022年9月-2023年2月期间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p> <p>董事长张永才、副总经理周宁负有主要责任。</p> <p>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张永才、周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p>	<p>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及其前期披露的公告,合规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决策程序,并确保募投项目实施需求。</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p>
200	李厚文、曹家胜	<p>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重要信息;二、相关信息</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二条</p>	<p>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三、开展算力业务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p> <p>公司董事长李厚文、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曹家胜对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河南证监局决定对李厚文、曹家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p>
20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重要信息；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三、开展算力业务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八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p>	<p>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p>
202	广东信力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p>	<p>《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p>	<p>公司及公司董监</p>	<p>中介机构应</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童建平、朱建云	<p>违规问题：</p> <p>一、内部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二、使用个人银行卡收支部分业务款项；三、运输费的成本费用归集不准确；四、高级管理人员披露不完整；五、财务管理内控薄弱。</p> <p>公司董事长童建平，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建云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信力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童建平、朱建云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190号、第212号）第二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184号）第三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七条</p>	<p>高应不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规范运作水平。</p>	<p>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p>
203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郑黎明、徐淑丽、赵王明	<p>公司未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郑黎明、徐淑丽、赵王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0月修正)》(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八条</p>	<p>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204	王小明	<p>其作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0,000股。公司于10月30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p> <p>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p>	<p>《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三条第一款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证发[2022]9号)第十条第二项</p>	<p>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证券交易行为。</p>	<p>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5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起高、陈键、李广艳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销售硬件设备等产品,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67%。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时任董事长赵起高、时任董事会秘书陈键、时任财务总监李广艳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赵起高、陈键、李广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三条、第六十七条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p>	<p>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增强信息披露意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6	北京金山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p>	<p>《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p>	<p>公司及相关责任</p>	<p>中介机构应</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庆洲、张建明、陈丽	<p>问题:</p> <p>2022年,公司向北京博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年息6%提供四笔借款,累计金额4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3%。上述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时任董事长于庆洲、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建明、时任财务负责人陈丽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于庆洲、张建明、陈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p>	<p>人应增强信息披露意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7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窦昕、池燕明、陈钊	<p>经查,公司存在如下问题:</p> <p>一、股权转让款的约定不清晰、内容存在歧义,导致后续交易发生纠纷继而引发仲裁事项,公司面临重大法律风险。二、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p> <p>公司时任董事长池燕明、总裁窦昕对公司治理问题负有主要责任,公司现任董事长、总裁窦昕及董</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九十四条</p>	<p>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事会秘书陈钊对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208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赵鹏、谭诗雨、黄耀凡、黄永超、熊文坚	<p>对于资金占用情况ST百水务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城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红城集团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述人员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任期内资金占用违规事项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ST百水务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城投集团、红城集团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赵鹏、谭诗雨、黄耀凡、黄永超、熊文坚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公司业务规则,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告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209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挂牌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公司、张娟、王浩涛、刘抚本、郑蕊、王永顺	<p>的股份质押、股权冻结情况,公司未披露相关股权质押、冻结公告。</p> <p>时任董事长张娟、现任董事长王浩涛、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抚本、时任董事会秘书郑蕊、现任董事会秘书王永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唐鸿重工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唐鸿重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张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王浩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刘抚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郑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王永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p>	<p>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五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p>	<p>则,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p>	<p>并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10	耿进括	<p>作为朗朗教育的董事、总经理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方于2023年10月19日买入朗朗教育股票4,000股,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卖出朗朗教育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此外,十二个</p>	<p>《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p>	<p>挂牌公司董监高应当按照《证券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证券买卖行为,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p>	<p>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月内其方存在多次短线交易。</p> <p>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耿进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p>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1	虞建明	<p>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建明未及时将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事实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虞建明予以通报批评。</p>	<p>《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2.1.3条、第2.1.7条、第4.5.3条、第7.7.6条</p>	<p>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12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李杰、林炳坤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二、未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三、未严格执行收入准则。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五、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六、借款利息资本化与会计政策不一致。七、信息披露不准确。八、“三会”运作存在问题。</p> <p>李杰作为思锐光学董事长、总经理,林炳坤作为思锐光学董事会秘书,对思锐光学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p>	<p>《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二十七条</p>	<p>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思锐光学、李杰、林炳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3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许嘉森、杨勇	<p>2022年4月22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嘉森指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勇将公司3000万元转至广州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未在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有关情况。</p> <p>许嘉森作为益善生物董事长、总经理，杨勇作为益善生物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益善生物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益善生物、许嘉森、杨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
21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陈士斌、吕良益、张丽雯	<p>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二、年报相关披露存在差错。</p> <p>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财务总监张丽雯、董事会秘</p>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第6.3.6条	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书吕良益予以监管警示。			全面梳理和改进。
215	吴正兴	<p>吴正兴自2022年3月9日就任公司财务总监,其母亲唐凤英于2021年11月4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存在多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构成短线交易。</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吴正兴予以监管警示。</p>	《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4条、第3.4.1条、第3.4.11条	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夏成军、王学明	<p>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重大诉讼进展披露不及时;二、重大诉讼披露不及时。</p> <p>深交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夏成军、王学明予以监管警示。</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2.1.2条、第2.1.7条、第2.2.6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第7.4.1条、第7.4.2条、第7.4.4条等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华为相关概念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公司在上证e互动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	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司、万俊	<p>经营合作信息涉及华为,但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p> <p>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万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交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万俊予以监管警示。</p>	<p>条、第 2.1.2 条、第 2.1.5 条、第 2.1.6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5.3 条、第 7.5.4 条</p>	<p>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p>	<p>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18	岳宇	<p>经查,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2021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错误;二、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p> <p>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p>	<p>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219	涂兴明	<p>经查,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2021年度财务数据存在错误;二、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p> <p>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p>	<p>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p>
220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p>经查,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2021年度财务数据存在错误;二、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p> <p>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和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p>	<p>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p>
22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	<p>公司在知悉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p>	<p>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有限公司、陈飞霖、周成斌、念保敏、林孔凤	<p>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先后多次被司法冻结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与相关债权人签署《资产抵债协议》进行重大债务重组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商誉减值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慎对2022年业绩预告进行重大修正。</p> <p>公司董事长陈飞霖、总经理周成斌、董事会秘书念保敏对上述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信息和重大债务重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陈飞霖、总经理周成斌、财务总监林孔凤对2022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陈飞霖、周成斌、念保敏、林孔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八项、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	<p>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2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p>份先后多次被司法冻结,但其未及时告知美丽生态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露义务。</p> <p>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2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安乐、曹德彧、常兴华、杨帆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发生销售业务,金额1.1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相关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向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230万元,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存在不足。</p> <p>公司董事长王安乐、总经理曹德彧、董事会秘书常兴华、时任财务总监杨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王安乐、曹德</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二条</p>	<p>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p>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或、常兴华、杨帆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4	王少峰	<p>其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3日累计买入易成新能股票20,000股,成交金额99,150元。易成新能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季度报告披露前10日内。</p> <p>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号)第十二条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督促股东进行合规交易,同时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亦应充分关注股份变动情况,提醒、督促股东依法依规减持并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p>	中介机构应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5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通银投资有限公司、李旻、洪浩、宁雅俊	<p>挂牌公司南大智慧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p> <p>南大智慧控股股东通银投资控股的产业园公司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p> <p>李旻作为南大智慧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的产业园公司违规占用挂牌公司</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五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挂牌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今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公	中介机构应对该类问题充分提示,并敦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范建议	执业启发
		资金。 总经理洪浩、财务总监宁雅俊对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南大智慧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控股股东通银投资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李旻、洪浩、宁雅俊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1.4 条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中介机构¹⁰监管动态

✎ 2023 年 11 月，存在 93 例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石朝欣、孙红玉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执行审计工作时，未能识别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共计 1.11 亿元的关联交易业务，导致奇正藏药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

¹⁰ 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及其从业人员。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告披露不准确。</p> <p>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勤万信及签字会计师石朝欣、孙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十六条</p>	<p>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2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进、崔会强</p>	<p>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二、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p> <p>三、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p> <p>深交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进、崔会强发出监管函。</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5 条</p>	<p>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3	<p>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贾洪常、葛云虎、杨敏兰</p>	<p>中审华所及相关人员在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对部分电梯销售收入确认依据检查不到位；</p> <p>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三、对租赁业务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中审华所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p>	<p>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计报告, 贾洪常是 2019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云虎是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敏兰是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p> <p>辽宁证监局决定对中审华所及贾洪常、葛云虎、杨敏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4	哈尔滨凯致辰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 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未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p> <p>二是未对私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根据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 主动调整产品或服务分级, 并告知投资者;</p> <p>三是未制定投资者适当性档案管理制度、适当性管理的培训考核制度、执业规范和监督问责制度;</p> <p>四是未履行监督检查配合义务。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供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等证据材料;</p> <p>五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p> <p>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第三条、第十五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5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p> <p>二、有挪用基金财产以及明股实债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云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6	云南工投维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未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p> <p>二、部分私募基金约定不进行托管，但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p> <p>三、存在挪用基金财产以及将私募基金财产投向保理资产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行为；</p> <p>四、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以及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p> <p>云南证监局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7	云南惠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挪用基金财产；</p> <p>二、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以及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p> <p>云南证监局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8	云南惠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未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p> <p>二、存在挪用基金财产以及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担保、明股实债和投向保理资产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行为；</p> <p>三、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以及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p> <p>云南证监局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9	云南工投维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二、存在挪用基金财产以及将私募基金财产投向保理资产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行为；</p> <p>三、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以及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p> <p>云南证监局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p>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10	云南万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管理人未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p> <p>二、部分基金产品未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三、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p> <p>云南证监局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二十五条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11	陆孝刚	<p>陆孝刚在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未经公司同意私下利用自媒体及社交软件对不特定群体进行投资咨询服务，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p> <p>江苏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p>	《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第四项	<p>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诚信档案。		
12	赖进	<p>经查，深圳市海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p> <p>一是通过虚报私募基金资产规模的方式与相关交易商签署衍生品交易协议，并实际从事场外期权交易，说明公司未履行诚实信用义务；</p> <p>二是未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更新有关信息；</p> <p>自2016年4月6日至今，赖进担任海田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13	深圳市海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深圳市海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p> <p>一是通过虚报私募基金资产规模的方式与相关交易商签署衍生品交易协议，并实际从事场外期权交易，说明公司未履行诚实信用义务；</p> <p>二是未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更新有关信息。</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杨波	<p>经查，深圳市海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p> <p>一是通过虚报私募基金资产规模的方式与相关交易商签署衍生品交易协议，并实际从事场外期权交易，说明公司未履行诚实信用义务；</p> <p>二是未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更新有关信息。</p> <p>自2016年4月6日至今，杨波担任海田投资的投资总经理以来，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15	河南淇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p> <p>二是未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p> <p>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16	江苏嘉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部分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不准确和不完整;</p> <p>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p> <p>三是公司部分管理人及从业人员信息变更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p> <p>四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17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员工人数、高管人员的信息变更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p> <p>二、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p> <p>江苏证监局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18	泰州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员工人数、高管人员的信息变更未</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p> <p>二、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19	扬州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p> <p>二、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从业人员信息；</p> <p>三、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20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以下违规问题：</p> <p>一是未按基金合同约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赎回；</p> <p>二是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二十五条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监管措施。		
21	赵宇瀚	<p>赵宇瀚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肇庆星湖大道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给客户介绍他人为其操作账户，并参与约定投资收益分成和投资亏损补偿的行为。</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赵宇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二条第三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p>
22	无锡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公司存在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书面记录的问题。</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业务质量。</p>
2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瞿帅男、张哲	<p>在2022年8月15日至8月29日期间，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1）未按会计准则要求将个别资产管理计划实质持有的部分债券资产纳入非法人产品表内进行会计核算；</p> <p>（2）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在未能有效隔离的情况</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第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八条</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杜绝此类违规行为</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下开展了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交易行为、投资经理和运营管理负责人直接参与债券交易询价、重要投资缺少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等。</p> <p>翟帅男作为公司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p> <p>张哲作为公司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主管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翟帅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张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为再次发生。</p>
24	成都希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p> <p>一是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落实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申报和基金投资决策相关制度，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情形；</p> <p>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面向不特定对象宣传私募基金产品；</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三是使用夸大、片面、虚假表述宣传私募基金产品；</p> <p>四是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第一项、第十二条</p>	
25	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公司管理的个别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26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李慈权、华兴	<p>韶关金律所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风险评估程序存在缺陷；</p> <p>二、了解内控程序存在缺陷；</p> <p>三、货币资金审计程序存在缺陷。</p> <p>李慈权、华兴作为威玛科技 2022 年 1-7 月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p>	<p>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注册会计师应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责任。 广东证监局现决定对韶关金律所、李慈权、华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修订)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27	河北中经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 二、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三、未妥善保存投资决策文件。 河北证监局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8	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内控管理不到位,制度建设不健全,股票池管理不完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理不规范; 二、人员管理不规范; 三、直播业务推广过程中合规管控不到位,部分直播内容未留痕,且存在暗示推荐个股等情形; 四、业务推广、协议签订及服务提供环节执业不规范; 五、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业务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变更未按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第四条、第十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	证券投资顾问应当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强化人员资质管理。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规定报备。 广东证监局现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的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暂停新增客户 6 个月。		
29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谢维、张大军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恰当执行函证程序； 二、期初余额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会计估计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维、张大军对相关问题负主要责任。 河北证监局现决定对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谢维、张大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2019 年修订)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2010 年修订)》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
30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修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投前决策过程未审慎考虑投资标的整体经营情况、对投资者存在误导性推介等问题。 陈修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时任执行董事与总经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谨慎勤勉履行私募基金管理职责。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理，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陈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p>		<p>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p>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城、景炆	<p>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陈城、景炆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未发现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不完善、资金拆借信息披露不完整等情况，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同意改动招股说明书。</p> <p>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城、景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六十五条</p>	<p>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廉洁从业，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p>
32	王海	<p>王海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证券情况。</p> <p>天津证监局决定对王海处以 30,000 元罚款。</p>	<p>《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七条</p>	<p>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程和操作规范。
33	新疆巨百律师事务所、黄生荣	<p>新疆巨百律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质量控制方面及对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业务服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未针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业务质量和执业风险防控制度；</p> <p>二、对法律意见书中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未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未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亦未见对法律意见书的讨论复核记录；</p> <p>三、未按规定制作和保存工作底稿。</p> <p>黄生荣作为新疆巨百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任昌吉市国投法律顾问，是上述昌吉市国投私募债项目的经办和签字律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新建证监局决定对新疆巨百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对黄生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四十一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九条、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业务质量和执业风险防控制度，尽职对法律意见书中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对法律意见书进行讨论和复核，严格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工作底稿，提高证券法律业务水平。</p>
34	安徽锦域资产管理	<p>公司股东存在股权代持</p>	<p>《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遵守法</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有限公司	的情形。 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35	广东珠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是违规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 二是在基金业协会填报的管理人信息与事实不符。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6	广州汉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是宣传推介材料中的部分内容与事实不符; 二是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程序缺失; 三是未对所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进行合理风险评级。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六条第(六)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六条、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7	京智(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责任公司	<p>一是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程序缺失；</p> <p>二是未制定私募基金风险评级制度，未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p> <p>三是在基金业协会填报的管理人信息与事实不符。</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号) 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8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孙某山、李某龙	<p>亚太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二、亚太所出具的和佳医疗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二、亚太所在和佳医疗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p>三、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p> <p>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某山、李某龙是对该年度审计工作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943,396.20元，并处以943,396.20元罚款；对孙某山、李某龙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p>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应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39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以下违规问题：</p> <p>一是未制定私募基金风险评级制度，未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p> <p>二是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季度报告。</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0	夏某龙	<p>夏某龙是公募基金管理人员的从业人员，因职务便利获取相关基金的未公开信息，并实际控制“张某”证券账户，利用获取的未公开信息进行证券交易。</p> <p>河北监管局决定：（1）对夏某龙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5,307,777.21元，并处以5,307,777.21元的罚款；（2）对夏某龙采取三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市场禁入期间内，当事人不得</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		
41	河北宝骏老工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某西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管理未备案基金产品； 二、混同基金财产。 董某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对董某西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六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九项、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王锡文、姜子彦	在执行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评价执行不到位； 二、核查验证程序不充分； 三、数据测算存在错误； 四、质控复核工作不到位。 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公司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九条、第十五条、《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五十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评估执业质量。相关评估师应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责履行评估工作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及王锡文、姜子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五条	
43	青岛城投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卢民、余孟钊	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所管理私募基金青岛海丝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人累计超过200人，且存在不合格投资者； （2）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程序不规范； （3）部分实际投资的交易对手方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不符； （4）未对支付居间机构服务费事项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 （5）未对基金划分风险等级； （6）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未验证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收入证明等合格投资者相关资料； （7）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托管基金财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未严格核查推荐至投资标的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管人员履历； （9）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报送信息。 卢民作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能履职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上述第(1)项及第(3)项行为负有责任。</p> <p>余孟钊作为公司总经理和基金投资经理，未能履职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p> <p>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卢民、余孟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4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黄文表、张鑫	<p>在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中，存在未对重要客户及其项目进行访谈或走访，未对重大业务合同及抽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验证，未在法律意见书中完整披露重大合同等问题。</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黄文表、张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三条、第十三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p>	<p>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业务质量和执业风险防控制度，尽职对法律意见书中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对法律意见书进行讨论和复核，严格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工作底稿，提高证券法律业务水平。</p>
4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p>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法律意见书个别表述不准确，使用“未发现”的含糊措辞。</p> <p>二、针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未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p>	<p>《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第五</p>	<p>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业务质量和执业风险防控制度，尽职对法律意见书中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并对查验计划的</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三、采用网络查询方式进行核查验证的，未制作查询笔录。</p> <p>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p>	<p>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对法律意见书进行讨论和复核，严格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工作底稿，提高证券法律业务水平。</p>
46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p>个别合伙人2022年、2023年1-6月签发的审计报告数量过多，难以保证有充足的时间持续高质量地执行每一项业务。</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对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注册会计师应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义务。</p>
4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夕甫、冷联刚、涂涛涛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未对内部控制偏差予以关注；</p> <p>二、内部控制底稿内容缺失；</p> <p>三、商誉减值测试复核不到位；</p> <p>四、重要供应商结算检查不到位；</p> <p>五、大额预付款核查不到位；</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p>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注册会计师应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六、函证程序不到位。</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夕甫、冷联刚、涂涛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48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唐辉、伍丹、蒲冬梅	<p>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三、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四、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底稿未归档。</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唐辉、伍丹、蒲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注册会计师应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义务。
4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明明、孙鹏	<p>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二、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p>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指引》第四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和第46条、《北京证券交易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p> <p>三、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p> <p>四、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p> <p>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决定对开源证券、保荐代表人向明明、保荐代表人孙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 22 条、第 59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47 条</p>	<p>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廉洁从业，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p>
5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欣昊、李辰	<p>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业务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未对业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存在部分文件及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欣昊、李辰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p>	<p>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廉洁从业，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51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李荣、高博阳	<p>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收入预测缺乏充分、合理依据、毛利率预测缺乏充分、合理依据、营运资金计算有误、现场调查程序不到位、底稿归档不完整、索引不清晰。</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李荣、高博阳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评估执业质量。相关评估师应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责履行评估工作义务。
52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二是未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p> <p>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郝丹	<p>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公司募集的私募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p> <p>二是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存在基金风险等级与</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部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匹配的情形。</p> <p>三是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未留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p> <p>四是公司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p> <p>郝丹自2013年8月22日起至今担任恒泰华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投资决策，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郝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54	重庆义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重庆义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且存在产品以管理私募基金名义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问题。</p> <p>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55	蔡向彤、刘国宁、唐永胜、冯波、何跃峰、万龙飞、徐美云	<p>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管计划存在尽职调查流于形式、内控把关不足、过度激励、销售管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蔡向彤作为公司时任业务分管领导、常务副总经理，刘国宁作为时任合规总监，对</p>	<p>《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一</p>	<p>资管计划相关主体应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有关主体规范运作，杜绝违规行为，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义</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唐永胜作为时任法务负责人、相关资管计划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冯波作为时任销售负责人，何跃峰、万龙飞、徐美云作为相关资管计划项目负责人、投资经理，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蔡向彤、刘国宁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对唐永胜、冯波、何跃峰、万龙飞、徐美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款、第十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务。</p>
56	成都照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成都照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未建立完善的基金投资决策制度，未落实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申报制度，现有办公场所与员工规模不匹配且部分员工长期未在公司办公，对员工交易时段行为缺乏有效管控，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p> <p>二是管理人实缴资本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p> <p>三是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项</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市场诚信档案。		
57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p>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员工赵威震在未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通过公司开设的直播账号，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并且在直播过程中存在推荐个股的行为。</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p>	<p>证券承销、投资顾问及相应主体应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证券承销、投资顾问及相应主体规范运作。</p>
58	赵蒙	<p>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业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未对业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存在部分文件及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赵蒙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p>	<p>证券承销、投资顾问及相应主体应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证券承销、投资顾问及相应主体规范运作。</p>
59	江海燕	<p>江海燕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现更名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岭九龙大道证券营业部）</p>	<p>《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十二条，《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p>	<p>证券承销、投资顾问及相应主体应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证券承</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任职期间，存在以本人名义代他人购买金融产品的行为。</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江海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准则》（中证协发〔2014〕248号）第三条</p>	<p>销、投资顾问及相应主体规范运作。</p>
60	赵威震	<p>在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工作期间，在未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通过分公司开设的直播账号，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并且在直播过程中存在推荐个股的行为。</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赵威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条</p>	<p>证券承销、投资顾问及相应主体应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证券承销、投资顾问及相应主体规范运作。</p>
61	陈婷	<p>陈婷在履行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职责过程中，未对标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在履行该项目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p> <p>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p>	<p>《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财务顾问应关注此类问题，强化有关主体守法意识，敦促财务顾问及有关主体规范运作，切实、及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落实核查工作。</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业务。		
6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石河子北四路证券营业部、李浩	<p>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石河子北四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向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员工下达基金及公募基金投顾产品销售任务的情形，并将无基金从业资格人员的基金销售关系及后续销售业绩提成下挂至其他营销人员名下。</p> <p>李浩作为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石河子北四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p> <p>新疆证监局决定对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石河子北四路证券营业部及李浩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p>
63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营业部、唐云飞	<p>衢州营业部综合岗员工（其岗位职责为财务、客服、人事行政、合规反洗钱等）参与客户开发工作，岗位职责存在冲突。</p> <p>唐云飞在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营业部任综合岗期间参与客户开发，从事了与其岗位职责不相容的业务。</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唐云</p>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九条</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闫宏江、丁建召	事务所在执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1）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完整了解与坏账计提、款项催收等相关的内部控制，部分重要组成部分未执行内部控制测试； （2）函证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关注部分询证函地址异常，未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未关注个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迹象，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闫宏江、丁建召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相关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闫宏江、丁建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第十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注册会计师应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义务。
65	黑龙江辰能创新投资管理有	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四条第一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基金产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限公司	<p>一是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重大事项信息。</p> <p>二是未对私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p> <p>三是未制定明确产品或者服务分级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制度，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p> <p>四是未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p> <p>五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p> <p>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p>	<p>品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朱济赛、陈邦羽、郭卫明、孙捷予	<p>海通证券、中航证券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在开展募集资金核查时，发现超卓航科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真实、银行存款处于冻结状态，未及时开展有效的调查和监督。2023年8月31日，海通证券、中航证券出具《2023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称超卓航科持续督导期间信息</p>	<p>《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5条、第3.1.6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6条、第3.2.12条、第14.2.2条，《上交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p>	<p>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廉洁从业，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披露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规事项，未能真实、准确反映超卓航科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海通证券、中航证券在持续督导期内未能勤勉尽责。</p> <p>上交所决定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时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朱济赛、陈邦羽、郭卫明、孙捷予以监管警示。</p>		息披露等义务。
67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石卫红、纪圣吉	<p>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二、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三、往来款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四、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五、主营业务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六、利用专家工作不谨慎；</p> <p>七、质量控制程序执行不到位；</p> <p>此外，还存在未审慎评估</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 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2022 年修订）第十九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22 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9 年修订）第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p>	<p>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注册会计师应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性、未审慎复核关联交易金额准确性等问题。</p> <p>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石卫红、纪圣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p>	<p>采取的应对措施》（2022 年修订）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工作》（2010 年修订）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p>	
68	林克、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如实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的情形。</p> <p>林克于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期间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深圳证监局现决定对林克、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谨慎勤勉履行私募基金管理职责。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p>
69	深圳市豪世资本管	<p>深圳市豪世资本管</p>	<p>《私募投资基金监</p>	<p>私募基金管理人</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理有限公司、魏宗谦、侯亮、钟兆繁、蒋眉栗	<p>业务活动中，未按豪世资本寅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豪世资本卯坤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合同约定开展投资，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p> <p>深圳市豪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起至2023年4月21日，魏宗谦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4月21日至今，侯亮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魏宗谦、侯亮在各自任期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在魏宗谦、侯亮的任期内。钟兆繁是寅坤1号和卯坤2号的基金经理，蒋眉栗是卯坤2号的基金经理，两人实际参与上述两只基金产品的投资交易决策。上述四人均应对公司违规行为承担责任。</p> <p>深圳证监局现决定对豪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魏宗谦、侯亮、钟兆繁、蒋眉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p>	<p>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谨慎勤勉履行私募基金管理职责。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p>
70	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马奎志、赵健	<p>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鲁新天地专审字（2021）第Y2014号审计报告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项目负责人、签字会</p>	<p>《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中国注</p>	<p>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计师马奎志未签署独立性声明；</p> <p>二、首次接受委托，未实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程序；</p> <p>三、业务约定书要素不完整；</p> <p>四、管理层声明由水发燃气提供而非被审计单位提供，且未签署声明日期；</p> <p>五、出具审计意见前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p> <p>上述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奎志、赵健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p> <p>大连证监局现决定对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奎志、赵健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第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p>	<p>业质量。</p>
71	<p>山东新天地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杰代、元宝兴</p>	<p>山东新天地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水发燃气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和《水发燃气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出具鲁新天地评报字〔2021〕第 30084 号和鲁</p>	<p>《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第四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二十五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第十一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p>	<p>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评估执业质量。相关评估师应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责履行评估工作义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新天地评报字〔2021〕第3008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执业问题：</p> <p>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按要求备案；</p> <p>二、上述资产评估项目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如特别事项说明表述不恰当、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时尚未取得重要证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分析和评估结论及分析部分，均只见评估结果不见有分析内容等。</p> <p>上述资产评估项目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于杰代、元宝兴，对上述执业质量问题负有责任。</p> <p>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山东新天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于杰代、元宝兴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2020〕52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p>	
7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华、常姗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下列执业问题：</p> <p>一、应收账款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2022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p>	<p>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三、低风险资产组合认定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四、未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7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马重飞、丁文	永拓所作为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马重飞、丁文作为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成本核算方法的恰当性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未关注到公司未按规定计提租赁费问题；（五）未关注到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核算不规范问题；（六）审计工作底稿不规范。 上交所决定对永拓所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马重飞、丁文予以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严格遵照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74	姚勇杰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未按规定及时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私募	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未对投资者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和确认；未对风险告知、警示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未要求投资者提供收入或资产证明等问题，姚勇杰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未谨慎勤勉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十七条</p>	<p>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基金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切实履行登记备案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75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行为：</p> <p>一、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二、未对投资者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和确认。</p> <p>三、未对风险告知警示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p> <p>四、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未要求投资者提供收入或资产证明。</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十七条</p>	<p>开展基金业务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谨慎勤勉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职责，严格遵守基金登记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p>
76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行为：</p> <p>一是部分人员与控股股东混同。二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资金垫付。三是变更住所、提供担保等事项未按规定备案。四是对</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p>	<p>公司应进一步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恪尽职守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做好信息披露、基金退出和投资者沟通等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外股权投资未按规定整改。五是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故障未得到及时处置。</p> <p>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五)项、《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8号)第二十八条第四款</p>	<p>合法权益。</p>
77	江苏金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一、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址不一致,违反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二、未按规定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签署风险揭示书,违反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p>公司应进一步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恪尽职守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做好信息披露、基金退出和投资者沟通等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78	北京悦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依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八条之规定</p>	<p>公司应进一步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恪尽职守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做好信息披露、基金退出和投资者沟通等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79	郑征	<p>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基协</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郑征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p> <p>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p>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p>
80	北京市凯誉律师事务所、张长缨、薛峰	<p>在“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执业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查验义务、法律意见书质量较差且存在重大遗漏、执业工作底稿制作保存不规范、不完整等问题。</p> <p>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p>	<p>《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p>	<p>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相关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p>
81	李晔	<p>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期间，存在未严格执行冷静期及回访确认、未对部分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评估程序、未对部分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并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李晔自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p> <p>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8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经查,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2 兰旅 02”“22 兰旅 03”公司债券合计 6.46 亿元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期间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东兴证券作为“22 兰旅 02”“22 兰旅 03”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p> <p>甘肃证监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条	<p>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相关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p>
8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巍、洪华忠	<p>国泰君安作为保荐人,徐巍、洪华忠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首发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一、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二、对在建工程合同管理合规性核查不到位;三、对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核查不到位;四、对发行人劳务外包规范性核查不到位。</p>	《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	<p>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相关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深交所决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84	凌学文	<p>广州市万隆证券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合规管理未完全覆盖业务推广等环节。二是营销素材存在误导性内容。</p> <p>作为公司分管合规的副总经理，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相关机构管理人员应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人员管理情况，并及时采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合规管理等措施。
85	广州市万隆证券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p>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合规管理未完全覆盖业务推广等环节。二是营销素材存在误导性内容。</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p>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时刻关注合规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隐患并予以改正或消除，切实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86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尚华、韩照兰	上述人员在对福岛精密审计中，存在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形，未识别出上述应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尚华、韩照兰作为福岛精密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严格遵照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87	陈可	<p>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未严格执行冷静期及回访确认、未对部分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并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信息的情形。</p> <p>其自2018年9月至今担任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p> <p>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p>
88	西藏金晟 兴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p>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期间,存在未严格执行冷静期及回访确认、未对部分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评估程序、未对部分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并</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p>基金管理人应当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加强业务管理,尽职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p>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p> <p>西藏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89	赵婧	<p>拉萨开发区凰朝投资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期间,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的情形。</p> <p>其作为公司在管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基金经办人员,具体参与了基金的募集工作,同时作为投资者违规代持其他员工基金份额及外部投资者份额。</p> <p>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p>
90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张骁秋、崔晋辉	<p>国融所出具《浙江美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张骁秋、崔晋辉。《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未合理评估、应对项目存在的重大业务风险,重要评估程序未有效执行</p>	《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业务质量。</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浙江证监局决定：一、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1.32 万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二、对张骁秋、崔晋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则，认真履行职责。
91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柯绍烈、冯静	<p>上述主体执行的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p> <p>一、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营业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研发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重庆证监局决定对鹏盛所及注册会计师柯绍烈、冯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严格遵照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92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期间，存在未严格执行冷静期及回访确认、未对部分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并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信息的情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执业启发
		形。 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93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基协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境外资本市场¹¹一. 新增申报企业¹²

(一) H 股架构

✦ 2023 年 11 月¹³，新增 IPO 申报 11 家。其中，向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申报并获备案的企业 4 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申请的企业 7 家，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药研发、生产	香港证监会/香港
UBoT Holding Limited (优博控股有限公司、四次递表)	半导体产品	香港证监会/香港
闽东红集团有限公司	茶叶制品	美国证监会/美国
泰豐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三次递表)	艺术品交易	香港证监会/香港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ICV 测试	香港证监会/香港
乐思集团有限公司 (三次递表)	广告服务	香港证监会/香港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产品	香港证监会/香港
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医学影响	香港证监会/香港
灏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	香港证监会/香港
QuantumPharm Inc. (晶泰科技)	AI 制药	香港证监会/香港
Cloudbreak Pharma Inc. (拨康视云)	眼科生物制药	香港证监会/香港

(二) 红筹架构

✦ 2023 年 11 月，新增 IPO 申报 11 家。其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申请的企业 5 家，向美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文件的企业 6 家，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深圳市工务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	美国证监会/美国
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美国证监会/美国
无锡市铭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服务	美国证监会/美国
Fenghua Qiu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风华秋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音乐娱乐服务	香港联交所/香港

¹¹ 为聚焦重点，本部分相关内容：(1) 限于在中国境内有业务运营的企业（即通常所称的“中概股企业”）在港股和美股上市的情况，不包括在境外其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亦不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境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2) 限于 IPO 的情况，不包括 IPO 以后增发股份/配股、发行境外债券等情况。

¹² 本处的新增申报企业包括以 H 股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以红筹架构申报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企业。

¹³ 本文“境外资本市场”部分所列示的 2023 年 11 月发生的案例具体指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案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经纬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通信服务	香港联交所/香港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中国质押车辆监控服务和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	香港联交所/香港
Samfine Creat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印刷服务	纳斯达克/美国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本地零售行业	香港联交所/香港
集海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黄金勘探、开采及加工	香港联交所/香港
Samfine Creat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印刷服务	纳斯达克/美国
Blue-Touch Holdings Group Co., Ltd	护肤、洗护用品	纳斯达克/美国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¹⁴

2023 年 11 月, 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共对 10 家企业的境外上市申请提出了反馈意见:

申请人	反馈关注事项
梦金园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各出资人在你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并说明员工入股、退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若存在, 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p> <p>二、关于股本变化, 请说明: (1) 你公司股东黄怡、赵笃学、张建军、张义贞以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原因, 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并请律师就上述股东入股合法性及合规性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2) 请你公司律师针对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出具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p> <p>三、关于业务经营持续性及合规性, 请补充说明: (1) 你公司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较为集中, 请评估公司偿债能力及上述借款合同对你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 (2) 请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补充说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梦金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金租赁合同涉及黄金租赁额度是否符合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开展所需水平, 对你公司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公司治理及合规运作情况。</p> <p>四、关于全流通, 请说明本次申请“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是否按规定予以披露。</p>

¹⁴ 受限于目前可以公开查询获取的信息, 本部分主要限于 H 股架构下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的反馈意见。

申请人	反馈关注事项
	<p>五、请结合经营范围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开展外资准入限制和禁止领域业务。</p>
<p>柏雅国际集团</p>	<p>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补充说明，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关于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动情况，请说明：深圳工务园网络 2021 至 2023 年期间 3 次股权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合理性和税费依法缴纳情况。</p> <p>二、关于参控股公司情况，（1）你公司多家境内运营实体曾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等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实际开展相关业务，请说明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东莞工务园亿方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就设立 5 家分公司事项向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和备案，请说明相关事项的整改规范情况，以及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p> <p>三、关于规范运作，请说明境内运营实体及子公司运营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网页、软件系统等产品情况，涉及的收集及储存个人信息规模、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境外传输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并说明上市前后信息数据保护的安排或措施。</p> <p>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1）请说明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列表说明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2）募集资金中存在向承销商赔偿的用途，请说明具体情况。</p>
<p>菜鸟智慧物流</p>	<p>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补充说明，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关于股权结构：（1）阿里巴巴集团及沈国军通过多个境外持股平台持有你公司股份的原因，并对照监管指引说明 Guojun Evergreen Trust 的具体情况；（2）列表说明 Profit Reach、Elite Data 及 Sta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所涉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3）Ali KB Investment 代持 Elite Data 部分股份的原因及代持还原情况。</p> <p>二、关于股权激励：（1）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个人境外持股实体履行外汇管理等境内监管程序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明确授予对象的情况，以及自然人通过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发行人境外股份的合规性；（2）对照监管指引核查说明股权激励对象中顾问、非发行人集团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是否存在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p> <p>三、关于控制架构：（1）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菜鸟网络、杭州菜鸟物流、深圳北领股东两次股权转让、浙江心怡股东第十次至第十七次股权转让</p>

申请人	反馈关注事项
	<p>让、浙江丹鸟股东第六次股权转让、浙江驿栈股东第一、二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定价依据及税费缴纳情况；(2) 浙江菜鸟与杭州菜鸟及股东签署两套协议的原因，并说明杭州越鹤股东具体背景，其未在发行人层面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以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控制权稳定、相关主体违约等风险及应对措施；(3) 取得境内企业资产、权益涉及外商投资管理程序的，列表说明相关程序履行情况。</p> <p>四、关于规范运作：(1) 你公司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收集及储存的客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或向境外提供个人用户数据信息，是否符合个人信息出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说明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2) 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信件国内快递业务”并提供明确依据；(3) 生成式人工智能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合规情况。</p> <p>五、关于独立性：(1) 发行人与母公司阿里巴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2) 分类说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占比；关联交易发生的环节、公允性及可替代性；(3) 与母公司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占比情况。</p> <p>六、关于分拆安排：阿里巴巴集团所控制资产或业务分拆上市的主要考虑、分拆原则和整体安排，其他各（拟）分拆业务板块的经营独立性，并说明（拟）分拆的业务板块名称、（计划）上市地和上市时间、目前所处阶段。</p>
山友暖通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关于你公司股权控制架构搭建，请说明：(1) 2023 年 5 月 WOFE 公司收购境内运营实体成都山友暖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你公司向各股东发行普通股的价款和税费（如有）支付情况；(2) 股东 KeC Holdings Limited 和 Jingshan Y Holdings Limited 认购你公司股份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以及履行相关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监管程序情况；(3) 前述各笔交易定价依据的合理性。</p> <p>二、关于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请说明：(1) 境内运营实体成都山友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历史上各次代持安排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商业安排禁止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 陈柯与成都山友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前股东文娟之间股权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p> <p>三、请说明你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无需有关部门出具安全评估审查意见，无需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监管意见、备案或核准的具体依据。</p> <p>四、关于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柯的借款，请说明借出款项资金来源、借款用途、目前是否清偿，以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p>

申请人	反馈关注事项
瑞昌国际	<p>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补充说明，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关于股权转让，请说明：(1) 2023 年 7 月，李华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费缴纳情况；(2) Refine Development 以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取得菲力蒙国际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费缴纳情况；(3) 菲力蒙国际向菲力斯通转让瑞昌石化股权，后又解除转让返还股权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情况；(4) 2021 年 1 月，陆波向香港德庆转让上海瑞切尔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费缴纳情况；(5) 上海瑞盛收购上海瑞切尔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费缴纳情况，并说明上海瑞盛履行外汇管理程序情况。</p> <p>二、关于规范运作，请说明：(1) 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并提供明确依据；(2) 上海瑞切尔注册资本未缴足的原因及合规性，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3) 你公司上市前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影响，以及大额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发行上市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 你公司所有境内运营实体持有资质证书的情况；(5) 上海瑞盛实际经营业务与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规性。</p> <p>三、请说明募投项目用于新建生产设施相关监管程序履行情况。</p>
闽东红集团	<p>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补充说明，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关于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动情况，(1) 请就发行人取得境内企业资产、权益所涉及的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等方面监管程序履行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 请就发行人提交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合规性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参控股公司情况，(1) 请就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 请说明主要境内运营实体福建闽东红注册资本未缴足是否对公司业务运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3) 主要境内运营实体福建青菁存在部分林地未取得相应林权权属证书的情况，请说明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p> <p>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1) 请列表补充说明行使超额配售权后持股比例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2) 募集资金中存在赔偿担保的用途，请说明具体情况。</p>
中企云链	<p>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补充说明，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请列表说明 2021 年 11 月以来历次股份变动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p>

申请人	反馈关注事项
	<p>二、关于经营合规性，请说明：(1) 各类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并说明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或牌照；(2) 是否涉及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如有，请说明是否符合《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p> <p>三、请说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程序履行的进展情况、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的内部决策情况，以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的进展情况及工商登记变更办理情况。</p> <p>四、请说明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和存储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情形，以及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星辉印刷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是请说明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星辉印刷经营的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资投资领域。</p> <p>二是请说明 Sky Way Network Group 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涉及星辉新发展股份相关交易的对价，以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p> <p>三是请说明你公司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境内外实体之间的重大业务往来情况。</p>
托古恩环球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关于境外投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你公司说明：(1) 你公司境内自然人股东胡歆、胡正明、梁广仁履行境外投资及外汇登记监管程序的情况；(2) 华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TOKUEN HK LIMITED 增资上海振标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增资款实缴情况；(3) TOKUEN HK LIMITED 收购俞进标、李金兰所持上海振标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税费缴纳情况；(4) 华茂香港、TOKUEN HK LIMITED 通过增资及股权收购取得上海振标权益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5) 上海振标、上海拓古恩供应链有限公司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报告义务；(6) 境外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费缴纳等监管程序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最近一年新入股股东情况，请你公司说明：(1) Amoebas Alliance Limited、H&H Alliance Limited、Z&B Cargo Limited、GOLDEN WORLD CONSULTANTS LIMITED 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 TOP HARVEST VENTURES LIMITED、KEEN SKY GLOBAL LIMITED 分别于 2023 年 1 月和 2 月取得你公司股份，但入股价格差异较大，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p> <p>三、关于股份代持情况，俞进标、李金兰曾分别代胡歆、梁广仁持有</p>

申请人	反馈关注事项
	<p>上海振标的股份，请说明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p> <p>四、关于财务数据情况，请你公司列表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量情况。</p> <p>五、关于境内运营实体情况，请你公司说明：（1）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2）上海振标第一次至第三次股权转让的税费缴纳情况；（3）列表说明上海振标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相对方、合同金额、履行情况等，以及除了不存在向金融机构借用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4）上海振标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5）上海振标、拓古恩供应链注册资本未缴足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对公司业务运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p>
龙蟠科技	<p>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补充说明，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你公司 2013 年 1-9 月亏损及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况，以及在产能利用率下降情况下进一步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你公司已建、在建及此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提供相关依据；</p> <p>三、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公司偿债能力及相关债务对持续经营的影响。</p>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一) H 股架构

2023 年 11 月，共有 6 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共有 5 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的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ZKH Group Limited (震坤行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品采购	美国/纽交所
DDC Enterprise Limited(日日煮控股有限公司)	即食式消费品牌	美国/纽交所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流通)	智能机器人	香港/联交所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工程	香港/联交所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茶	香港/联交所
国鸿氢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	香港/联交所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香港/联交所
天聚地合(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I数据流通服务	香港/联交所
China Beautify Natural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美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香港/联交所
富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产	香港/联交所
瑞浦兰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制造	香港/联交所

(二) 红筹结构

✎ 2023年11月，共有3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没有企业取得美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生效，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Tungray Technologies Inc (同日科技公司)	ETO(订单设计)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清洁及维护服务	香港/联交所
CD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城道通环保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 2023年11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6家，在美国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3家，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零售	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MRO工业用品采购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MRO采购和管理服务，主要经营辅料、易耗品、通用设备、备品备件等工业用品。	香港/联交所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即食式消费品牌	日日煮是一家领先的内容驱动型消费品牌，提供简单、方便的即热式("RTH")、即煮式("RTC")和植物性膳食产品(即主要或完全由蔬菜、水果、谷物和其他从植物性蛋白质而非动物性蛋白质中提取的食物组成的膳食产品)，同时日日煮以千禧一代和Z世代("GenZ")为主的客户群推广更健康的生活方式。	美国/纽交所
喜相逢集团控	汽车融资	汽车零售及融资、汽车相关服务	香港/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股有限公司	租赁		联交所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广告营销	提供从市场研究到品牌、广告及营销方案执行的整个价值链中的全方位服务。	香港/联交所
佛朗斯	物流设备	以场内物流设备订用服务为核心，旨在为企业提 供场内物流设备使用和管理一站式解决方案。	香港/联交所
GLOBAVEND HOLDINGS LIMITED	物流服务	提供从香港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综合跨境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从包裹拼箱到空运代理、清关、转运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包裹运输、配送。	美国/纳斯达克
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偶联药物	提供全面一站式生物偶联药物平台提供端对端 CRD MO 服务，包括生物偶联药物、单克隆抗体中间体及生物偶联药物相关连接符及有效载荷的发现、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	香港/联交所
DDC Enterprise Limited	即食式消费品牌	向用户提供简单、快捷的自热(RTH)、快速烹饪(RTC)、即食(RTE)和植物性食品，致力为大众带来便捷、优质的食品选择	美国/纽交所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工程服务	专业工业工程、专业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业务，致力于在工程服务全周期内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全生产链及一体化的专业系统服务	香港/联交所

本通讯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通讯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本期轮值总编辑：徐新、罗寒

本期执行主编：彭秀

本期责任编辑：叶茂鑫、于千森、于子航、郑深远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上海

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18、25层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51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青岛

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民生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海口

龙华区国贸大道
帝国大厦B座5楼512
邮编: 570125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